

釋量論略解 自義比量品 法稱論師造 僧成大師釋

今釋此論總分四科：甲一、解論題義，甲二、譯時禮讚、甲三、論文義，甲四、論末義。

今初(甲一、解論題義)：

法稱論師今造此《釋量論》，梵語：巴日阿瑪納瓦日阿迪嘎日嘎；藏語：策瑪曩哲吉冊勒烏伽巴，是為廣釋陳那菩薩之《集量論》而造也。

甲二、譯時禮讚。

敬禮聖鬘殊室利童子。

甲三、論文義 分二：乙一、造論之支分，乙二、有支分之論。初又分二：丙一、供讚，丙二、立誓造論。

頌曰：敬禮於具足，除滅分別網，甚深廣大身，遍放普賢光。1

今初：

法稱論師在造論之前，先頂禮具足三種圓滿之世尊。為求造論能究竟故。

問：如何具足三種圓滿耶？答：諸佛世尊，具足自利圓滿，謂永斷除諸分別網，得自性身，證得甚深圓滿報身，並得廣大變化身故；

又佛世尊具足利他圓滿，謂世出世間一切善妙普賢功德，令諸有情隨其所應，而證得故；

又佛世尊具足利他圓滿之方便，謂遍放射說法之光明故。(諸佛說法，即利生之方便。)

丙二、立誓造論

上已禮讚，欲何所作耶？曰：欲廣釋陳那菩薩之《集量論》也。

頌曰：

衆生多著庸俗論，由其無有般若力，非但不求諸善說，反由嫉妒起瞋恚。故我無意謂此論，真能利益於他人，然心長樂習善說，故於此論生歡喜。2

為何故造？曰：我法稱造此釋論，無主要為利他人之意。因為眾生多數愛著庸常俗論，又無分辨善惡之慧力，對於善說非但不尋求，由嫉妒纏心反於善說起瞋恚故。

然我法稱對造此論仍生歡喜，為使自心對於善說長時愛樂修習故。

乙二、有支分之論 分二：丙一、釋通達所量之能量自性，丙二、釋令他生起方便語之自性。

初者(釋通達所量之能量自性)又分三：丁一、明不現見義之自義品，丁二、明解脫道之成量品，丁三、明現見義之現量品。初者又分二：戊一、建立總體，戊二、廣釋支分。

初者，建立總體

問：此論既是為廣釋《集量論》而造，何故違彼諸品次序而先說自義品耶？

曰：分辨是義非義，須要依靠比量智故。為建立比量智，除諸邪智，故先釋自義比量也。

若爾，何故不說比量之自相差別，而說因耶？

曰：由釋正因，便能於比量除邪執故。

若爾，正因之自相云何？差別有幾耶？

頌曰：

宗法、波分遍，是因波唯三。無不生定故。似因謂所餘。3

曰：如「所作性」，即是成立「聲無常」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宗法，及是彼宗一分、所立法遍於因之三相故。

(這就是說，三相就是正因的自相，三相者：一、是宗法，即前陳宗之屬性。二是同品定有性，即使陳法之同品事物定有因義。三是異品遍無性，即使陳法之異品事物必全無因義也。此使三相在頌文中只云「後分遍」便已包括。因為使陳法的範圍既遍有因義，則凡具因義者必皆具使陳法義，即第二相。凡無使陳法義者亦必不具因義，即第三相。契師譯的因明論中說「亂因宗必隨，宗無因不有」，即是此義。又漢文論中之「宗」字，有時單指前陳有法，如「遍是宗法性」之宗字，有時單指使陳法，如「說因宗必隨」之宗字。有時指總宗，如「宗因喻」三爻之宗字。如是差別，初學實難瞭解。在藏文論中，諸字各異，故無此弊。)

如是正因，唯有果性、自性、不可得三種因。以宗法與無則不生之關係，於唯果、自、不可得因上決定故。除彼三種之外，其餘諸因皆是似因，以彼諸因皆不完具三相故。

(漢文之因字，有時是因果之因，即能生義；有時是宗因喻之因，即能立義或能了義。亦難分辨。藏文中二字各別，無此混亂之弊。又似因總有三種品，謂不成、不定、相違。若所舉因缺第一「宗法」相，則犯不成過。若所舉因缺使二相，則犯相違過。若缺使二中隨一相，則犯不定過。因與使陳法之關係，若因於同品上定有，於異品上全無，則是正因。若因於同品上無，於異品上有，不論全有或一分有，則是相違因。若因於同品異品上，或皆有(不論全有或一分有)，或皆無，則是不定因。如是正由是——同品有異品有，同品有異品無，同品無異品有，同品無異品無，不須月力檢查。但月力因另有作月，不述。)

戊二、廣釋支分 分四：己一、釋三正因，己二、於定詞斷諍，己三、釋逆品似因，己四、廣釋無則不生。初又分三：庚一、果法因，庚二、自性因，庚三、不可得因。

今初，問：若以煙從火生故不錯亂者，則灰渣亦應成能了因，從火生故。

頌曰：

因法所有性，若無則不生，此果是正因。若與唯有性，繫屬體亦爾。4

曰：因火上所有自性若無者，則定不生之果煙，是於有煙山成立有火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庚二、自性因

若與唯有無常自性相繫屬之所作體性，是成立聲無常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庚三、不可得因 分二：辛一、不現見不可得因，辛二、可現見不可得因。

今初，不現見不可得因

頌曰：

若諸量不轉，於無而不轉，為果是正因。(5-ab)

如不能見鬼之人，緣鬼之諸量不轉（即不起），是成立於當前處，彼不能見鬼之人，不起決定有鬼之決知為果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此中諸量是因，決知是果，既無緣鬼之量，則必不引生緣鬼之決知。故就不能見鬼之人來說，他不能起決定有鬼之決知，因為他沒有見鬼之量故。故名不現見不可得之因。）

辛二、可現見不可得因 分三：壬一、體性，壬二，差別，壬三、斷諍。今初：

頌曰：

觀待於差別，知某無為果。5-cd

觀待若有則見之差別，出瓶不可得之因，是成立某處無瓶智說為果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壬二、差別

問：可現見不可得正因，差別有幾耶？

頌曰：

相違與果成，因及體可見，體生不成就，是為無義者，不可得四種。6

曰：無遮義者之可現見不可得正因，共有四種：謂有自性相違可得者，相違果成就者，因及自體可現見之體性不成就者之諸因故。

གསུམ་པ་(ཚད་སྤྱོད་)ནི།

壬三、斷諍

問：若由相違果可得而成立無寒觸者，則相違因可得，亦當能成立無寒觸也。

頌曰：

以波相違因，可得為量式，因由相違性，無則是錯亂。7

曰：若將由與寒觸相違之因可得而為因者，則以柴草成立某處無寒觸之遍相錯亂，以彼與寒觸因由無相違故。

問：若火因柴草等，不能遮寒觸者，則火果煙亦應不能遮寒觸？

頌曰：

其相違果中，亦待處時等。餘則成錯亂，如灰成不冷。8

曰：相違果可得因之煙，於某等處遮寒觸者，亦須觀待時處等差別方是正因，餘（不待差別）則成立彼之遍相，成錯亂故。如成立某處不冷，以有灰為因也。

己二、於定詞斷諍 分二：庚一、斷依前後之諍，庚二、斷依同時之諍。

今初：斷依前後之諍

頌曰：

所有從因聚，比知能生果，不待餘義故，說波是自性。9

問：若謂正因，決定唯有果法、自性、不可得三種者，則從因聚比知生果，應非正因。

曰：如麥種子與水、肥、暖等和合，是成立於如是田上能生麥苗之自性正因，以是成立彼之能立正因，又不得餘因緣義即能生麥苗之自性故。

若問彼因何故不能比知決定生苗？

頌曰：

因聚生果力，轉變相繫時，於果不決定，容有障礙故。10

曰：於彼成立決定生苗果，其遍性猶不決定，以因聚生苗果之能力，在轉變發展相繫之間，容有障礙發生故。

庚二、斷依同時之諍

問：若謂正因，決定唯有果法、自性、不可得三種者，則由現在味為因，引生了知現在色等之比量智不應理。

頌曰：

同依一聚者，由味知色等，是比知因法，如煙知柴變。11

曰：彼無不應理。以由現在味為因，而了知口內糖球上之現在色等者，是從比知因法之果因而生故。譬如由煙，了知有煙山上由火燒柴發生變化之力，即時比知柴之變化也。

頌曰：

能未轉無味，此即是餘因。如是過去時，了知是一者，是從果因起。

由味與色依於同一聚親因，若前味之能力未轉，則必無現在味，即彼前味亦是餘現在色之俱有因故。

由現在味為因，了知口內糖球上現在色之比量智，是從果法因所引生。如是前說由現在味為因，便能引生了知過去前味，有引生現在色之功能及與自同時色等之比量智故。

己三、釋逆品似因

或曰：從零散因亦能比知可生果，由體強壯而生染故。

頌曰：

由因未和合，比知其果者，有餘、無能故，如由身比貪。13

曰：以因未和合之零散麥，比知能生苗果者，不應道理。以是成立彼之有餘因故。彼無生苗之功能故。如由身比度貪心。

頌曰：

唯異品未見，而見其總果，因智是似量，如語比貪等。14

若唯於異品不見，而見總果，以比因差別，如是因智不應道理。以如是因是似量，即似因故。如由語言比有貪等。

若謂以語言成立他人有貪心，其逆遍成就（逆遍即異品遍無性），以唯於異品不見可成立故。

頌曰：

唯異品不見，非即無錯誤，容有錯誤故，如比釜飯熟。15

曰：語言，於成立彼之唯於異品不見，非於逆遍全不錯亂，以成立彼之逆遍容有錯亂故。如與已食之飯同釜所煮為因，而比餘飯亦熟也。

問：有餘之義云何？

頌曰：

若唯以不見，便說遮止者，此是疑因故，說波名有餘。16

曰：若唯不見，而宣說遮遣之語言，以成立他人有貪心，此名有餘。以是成立彼之宗法，然於異品遣除，是可疑因故。

己四、廣釋無則不生 分二：庚一、略標，庚二、廣釋。初又分三：辛一、破他宗，辛二、立自宗，辛三、總結。初又分三：壬一、破自

部自教相違，壬二、明共同現量違害，壬三、破他部自許相違。初又分二：癸一、明有繫屬，癸二、說違自教。

今初：明有繫屬

自在軍論師說：「唯於異品無所見，即能成立逆遍，是陳那論師所許。」

曰：陳那論師於因三相中，說須決定者，有重要義。如以所作性，成立「聲是無常」，為使了知不成、相違，錯亂不定之對治故。

癸二、說違自教

頌曰：

錯亂對治中，所說異品法，若不見為果，不說亦能知。18

若不如是，而說「唯於異品無所見，即能成立逆遍」者，則為對治有錯亂過，說法異品和合言（凡非無常皆非所作），不應道理。以唯於異品無所見即能成立逆遍故。

若爾，且與論說「為欲對治相違、不定，俱說應理」成相違失。

若謂法異品和合言，是了知唯於異品無所見為果，故無過者。

曰：法異品和合言，僅為了知唯於異品不見其因而說，不應道理。以唯於異品不見其因，汝即不說亦能了知故。

頌曰：

若謂為於異品了知決定無因，故無過者，

說無之語言，非顯波唯無，若說無應理，爾乃知為無。19

曰：其說於異品無因之語，即法異品和合之語言，應非唯使了知於異品無因，是說因於異品無所見故。

若爾，如何了知於異品無因耶？

曰：由依彼語言，爾乃能瞭解因於異品無。以說於異品如何無因之道理，說因法之繫屬故。

頌曰：

若不見能遮，豈是有餘誤？20-ab

若由於異品不見其因，便能成立逆遍者，則以「與已食之果同一樹生，顏色相同」，而成立餘未食果成熟，味力差別，豈是有餘錯誤？應非錯誤，以成立彼之逆遍成就故。

若許兩者，與說「色等相同，非味等亦定相同」，成相違失。

頌曰：

有遮亦成因，20-c

又有遮者（即有逆遍者），如以有命，成立活身有我之因，亦應成為正因，以是成立彼之宗法，逆遍成就故。

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其餘五種（生由因中，除二正因、二相違因，餘皆不定因）；於正因或相連，皆不決定，是猶豫之因」，成相違失。

頌曰：

不成，合非說。20-d

又於宗法猶豫不成，與逆遍猶豫，義喻相合，顯非正因，應非所說。以於異品唯不見因，便能成立逆遍故。

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宗法立故俱須決定，如是同品或有或無等，亦如應當說」成相違失。

頌曰：

差別成決斷，正因不見故。21-ab

又差別所聞性，應於聲上成常無常二品決斷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宗法，唯於異品不見成就故。

若許爾者，則與論說「差別者，非決斷因」成相違失。

頌曰：

若餘量害者，非不見而無。21-cd

若謂所聞性於聲上非常無常二品決斷之正因，餘量於彼有違害故。

是則彼非唯由於異品不見而成其無，於彼有餘量違害故。

頌曰：

如是於餘因，容有餘量害。不見故，所觸見不具，無誤。22

如所聞性。如是餘因亦應唯於異品不見，不能成就其逆遍，於彼容有餘量違害故。

曰：以捨觸不見，成立於可見之地等，即不具捨觸之遍相，應無錯誤。以於成立彼之異品無所見故。

若許爾者，則與論說「若唯以不見，而破見者，亦不應理」成相違失。

壬二、明共同現量違害

頌曰：

由處等差別，物能力各異，見一而謂餘，定有則非理。23

如酸果，由見一枚成熟，味力殊勝，便謂餘處之酸果亦定成熟，有勝味力。不應道理。以由處所等差別，現見物品能力各異故。

壬三、破他部自許相違

頌曰：

我、地有知等，非能立為無，豈唯不可得，是因無能立？24

豈唯因異品不可得，便是異品無因之能立？以說活身有我（如勝論）、說地等有知（如順世派）、說乳中有酪（如數論）等，其無所見，非無彼等之能立故。

辛二、立自宗 分二：壬一、表因之遍相有待於繫屬，壬二、遮因之遍相有待於繫屬。初又分三：癸一、正說，癸二、於喻上顯示繫屬，癸三、知繫屬之勝利。今初，正說

頌曰：

故由波繫屬，自性遮自性，或由其因法，於果無誤故。25

由唯於異品無所見，不能成其逆遍故，如所作性，由遮無常，則汝性亦遮，以是與彼無常相繫屬之自性故。

又如煙果，由火因遮故，汝亦即遮，以汝於火無錯誤故。

頌曰：

不爾遮一法，云何餘亦遮？如說人無馬，豈亦非有牛？26

若所作性與無常之繫屬不爾者，云何遮無常一法，餘所作性亦遮？定不應爾。譬如說人無馬，豈唯由此，便牛亦非存耶？

頌曰：

如是一近故，云何餘亦近？如言人有牛，豈是亦有馬？27

如是所作性一法相近故，云何餘無常亦相近？定不應爾。以所作性與無常無所繫屬，是各別故。譬如言人有牛，豈唯由此，便亦有馬耶？

癸二、於喻上顯示繫屬

頌曰：

故定異法喻，不必許所依，由說波等無，此無亦知故。28

此果法與自性之正因，成立逆遍時，不必許決定觀待了知一切異法喻遮因之所依，以說因法繫屬即能了知逆遍故。由說若彼等所立法無，則此因亦無，亦可通達彼逆遍故。（按頌文義，似是說：於異法喻決定其逆遍時，不許必須有所依。即無所依，亦能通達彼相故。）

頌曰：

喻波性、因事，為不知者說，若對諸智者，但說因即足。29

於同喻上顯因法繫屬，亦有所為，是對不知彼所立法，即彼因之自性及因事者，為令了知故。

對已了知繫屬之智者，則不須為令了知繫屬而說。若不知宗法，為令知彼，只須說因即足故。

癸三、知繫屬之勝利

頌曰：

故知繫屬者，說二相隨一，義了餘一相，能引生正念。30

若已了知因法繫屬，於順逆二種遍相中，隨說一相，即能引生餘一相之正念。以正通達一種遍相，餘一遍相義亦瞭解故。為令了知於一切異品皆無因故顯示繫屬，有所為故。

壬二、遮因之遍相有待於繫屬

頌曰：

故無「因、自性」，有遮亦是因。理應可得者，無所得亦是。31

若由無「因及自性」，則於某上有果及所遍可遮者，是能遮正因。以遍相之根本謂繫屬，彼待繫屬故。

又若有瓶，理應可得，而瓶無所得，亦是於某處成立無瓶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如是無得因，此雖說三種，由於結構門，有多種差別，波及波違

等，不通達、通達。32

如是不可得因，此處雖只說三種，若由結構格式門，則可分為多種差別。

རྒྱ་ཐུབ་བྱེད་རང་བཞིན་མ་དམིགས་པ་དེ་དང་། རྒྱ་ཐུབ་བྱེད་རང་བཞིན་
དེ་དང་འགལ་བ་དང་། འགལ་འབྲས་དམིགས་པ་དང་། རྒྱ་དང་འགལ་བའི་
འབྲས་བྱ་དམིགས་པ་ལ་སོགས་པ། འབྲེལ་ལྷན་མ་རྟོགས་པ་དང་འགལ་ལྷན་རྟོགས་
པའི་སྒྲུབ་བའི་སྒྲོན་ས་དུ་མར་དབྱེ་བའི་བྱིང་།

謂彼因不可得、能遍不可得、自性不可得之三種，及與彼因、能遍、自性相違可得之三種。等字包括相違果可得、與因相連之果可得等（此等不可得因之事例，除以前寫過之《因理論》稿，其中敘述較詳，惜未刊出，今不暇重述也），是由不通達繫屬（即繫屬不可得）及通達相違（即相違可得）之構結格式而分也。

辛三、總結

頌曰：

由是因果事，或自性決定？若無定不生，非不見非見 33

非唯於異品不見，而成逆遍，非唯由於同品見，而成隨遍。要因與法或決定是因果事，或同一自性，因與法無則不生之繫屬乃能決定故。

頌曰：

否則餘與餘，如何有決定？若法有餘因，則如衣染色。34

否則謂離因與法之繫屬，則其餘煙與餘火如何能有決定？以煙與火無繫屬故。

又所作性應非成已必壞，以是與無常有餘因之法故。如衣所染色。

頌曰：

若法有餘因，則應成他性，後生故非因，是果何能定？35

若所作性是與無常有餘因之法者，則應與無常成為他性。

若爾，則與無常應無繫屬。既無同體繫屬，亦無因果繫屬故。

若謂有因果繫屬者，其無常為是所作性之因，抑是其果耶？無常且非所作性之因，是後生故。

若是果者，則成立「聲是無常」之遍相何能決定？以汝是成立彼之宗法，而無常是汝之果故。

庚二、廣釋 分二：辛一、決定表因之繫屬，辛二、決定遮因之繫屬。初又分二：壬一、別釋，壬二、總結。初又分二：癸一、決定果因之繫屬，癸二、決定自性因之繫屬。

癸一、決定果因之繫屬

問：應無煙於火不錯誤之能立，以唯見煙從火生及唯不見從無火生，不能成立，又無餘能立故。

頌曰：

煙是火之果，果法隨轉故。若無波有此，越出具因理。36

曰：其因不成。煙是火之果，以果法由火資助之力，隨火有無而轉故。若謂無彼火而有此煙生者，則越出具足因之道理，以煙從無火生故。

頌曰：

無因不待餘，應常有或無。諸法暫時生，是由觀待故。37

若許爾者，則應不待餘因緣而生，以無因生故。若許無因不待餘因緣者，則應常有，或是永無。以諸法暫時生（即有時生，有時不生），是觀待因緣乃爾。

頌曰：

若帝釋頂上，是火性即火。若非火自性，如何波生煙？38

煙因自性火，具波能差別，若煙從非煙，因生，則無因。39

若謂帝釋頂（鐵柱之異者）上應有火，是能生煙，火之自性故。若謂非能生煙火之自性，則如何從彼生煙，應必不生，煙之自性為火，彼具有能生煙之功然差別故。又煙若從非煙之因而生，則煙應無因。

頌曰：

由隨轉隨遮，見某隨某轉，波性波為因，故異因不生。40

彼煙之自性，不從異因生，是以彼火為因故。由火資助之力，隨火有無而轉及遮，現見某煙隨某火轉故。

癸二、決定自性因之繫屬 分三：子一、自性因之理，子二、自性因之差別，子三、自性因繫屬之能立。初又分二：丑一、明因法同體繫屬。丑二、斷諍，成立過餘。

丑一、明因法同體繫屬

頌曰：

性亦無不生，與唯有繫屬。無波則有體，應無無異故。41

問：煙從火生雖不錯誤，自性如何不錯亂耶？

曰：於自性亦無錯誤。如所作性，若無無常，則必不生之繫屬亦得成立。以自才有，使與無常相繫屬故。若無彼無常，則汝所有體性亦應無，以與無常體性無異故。

丑二、斷諍，成立遣餘 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若謂彼所作性，是將成立聲無常宗義之一分立為因者，應不成就，以所作與無常體性無異故。

頌曰：

諸法由自性，住各自體故，從同法餘法，遮回為所依。42

曰：聲之諸法，是從同類法與餘異類法中遮回為所依者，以是由自性力安住各自體性之所聞性故。

頌曰：

故從波波遮，此因緣類別，以波差別故，即善能通達。43

又如聲義，由從非所作及常等彼彼遮回。由此因緣，可分為多種差別（所作性與無常等），以從非所作及常住等遮回故。

又於聲上，所作性與無常之差別，即善能漸次通達，以於聲上須先成立所作性，其後乃能通達無常故。

頌曰：

是故某差別，由某法了知，其餘則無能。故別異而住。44

又所作性某差別，是將成立聲無常宗義之一分立為因者，非不成就，以與無常別異而住故。由言所作性某法所了知者，非其餘無常語所能了知故。

寅二、釋 分二：卯一、廣釋有之遣餘，卯二、無之遣餘則易成立。初又分三：辰一：破聲與分別為表詮，辰二、明為遮詮，辰三、於彼詮（轉）相斷諍。初又分三。巳一、後心應無用，巳二、聲覺應成異門，巳三、破彼釋難。初又分二：午一、所別事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午二、能別法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

今初，所別事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

陳那論師書中有云：「聲與諸因，以遮通達，非唯由表知法自性。云何了知？曰：有餘量及餘聲轉故。」為顯此義，故造此文。

頌曰：

義自性是一，體性是現事，有何未見分，為餘量所觀？45

義之自性如一聲體，有何緣聲耳識所未見分，要諸餘後量所觀察？必無此分，以是緣聲耳識所現量事，其緣聲分別由表相於汝轉故。

然緣聲分別，非由表詮於聲決定，以於汝後，量「聲是無常」之有作用故。

（如現量等無分別心以表相緣境，比量等諸分別心以遮相緣境。在獎師所譯之論中，似未提及。但在法稱論師之因明論中，則作為一重要問題提出。表相緣境，是緣任何一法時，即緣彼法上之一切差別義，如聲上之所作性、暫起性、生滅性、無常性、苦性、空性、無我性等，同時遍緣，無所遮遣。但對此等義不能決定，專待餘心方能決定。遮相緣境，是緣隨一境時，即須遣除該境之反義，方對彼決定。如緣「聲是無常」之比量智，是由遣除聲常，而決定「聲是無常」。此等智打分別，有簡擇，只能決定一義，不能遍緣一切差別。故餘義更須由餘量決定，則不犯餘量無月之過。）

問：緣「聲是無常」之比量無用之過，汝亦相等，以緣聲耳識知「聲是無常」故。

頌曰：

由見色法同，蚌殼誤為銀。若不由亂緣，而計餘功德。46

曰：如見白色等法相同，誤認蚌殼以為銀質。若無錯亂因緣於聲增益餘功德，則後量無用。然緣「聲是無常」之比量，實有作用，為除執聲常之增益而轉故。

頌曰：

故由見於法，見一切功德。由錯不決定，故當善成立。47

緣聲耳識，能見與聲同一安危之一切功德，以由表相門見聲事故。成立「聲是無常」之因及比量，亦有作用，由有錯亂耳識對聲無常不能決定故。

午二、能別法決定之後，後心應無用。

頌曰：

比量亦緣法，決定一法時，應緣一切法，遮遣無此過。48

非「僅緣聲分別即比量智」，若以表相緣法者，則通達「聲是無常」之比量智，亦應普緣聲上一切法，以由表相門於聲一法得決定故。

而佛弟子則無此後心無用之過，以說「緣聲分別以遮相解」故。

頌曰：

故如是說因，是遮遣有境。餘則有法成，餘有何不成？49

故如是宣說：因及比量是遮除之有境心。以緣聲分別，由表相轉則有過失，由遮相轉無過失故。

若不許以遮相轉，而說由餘表相轉者，則有法聲成立時，更有何餘聲法不成立？以汝說緣聲分別，是以表相轉故。

頌曰：

於所見若知，是總義分別，50-ab

現量所見法，如定知為青色之識，應非以遮相轉，以無所遮之增益故。

然不應許爾。以是緣總義之分別故。

頌曰：

不增益餘分，除爾許行境。50-cd

曰：彼定知青色之識，是以遮相為所行境，是僅於不增益餘非青分而轉之定知故。

頌曰：

定與增益意，能所害性故，說此於遠離，增益轉應知。51

此因成就，以說此定知是於遠離增益處而轉應知。定知與增益之意，是能害與所害性故。

頌曰：

盡其增益分，為遣除波故，其決定與聲，亦唯有爾許，波等境有異。52

又此等緣聲分別，是行境各異者，謂盡其所有增益分，如聲之非所作性、常性等，為遮除彼故，亦唯有爾許決定與聲轉故。

已二、聲覺應成異門

頌曰：

餘則於一法，一聲覺能通，非是餘境故，應成為異門。53

若非遮相轉而是除表相轉者，則於聲事之能別法，應由一聲或一覺心即能遍緣。以說所作性與無常之二聲（即二語），應成為異名（即一事之二名），以非餘境，無所為義，僅是聲差異故。（謂二語僅聲不同，並無名別所詮境，亦無名所為義。）

已三、破彼釋難

頌曰：

或說覺能緣，各稱別異義，54-ab

或說：如勝論宗，說各種差別義如聲與所作無常物體各異，以聲能饒益所作無常故。所作與無常亦物體各異，以覺執為異故，以是無成異門之過失。

曰：若爾，聲與彼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為一物為異物？

頌曰：

於各種差別，饒益支功能，無差別體性。54-cd 遍緣諸體性，55-

a

若言一者，則緣聲之分別，應遍取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體性而起決定，以由表相門決定於聲，其聲於能饒益各種差別之支分功能，是無差別體性故。（簡言之，緣聲心應遍緣彼功能體性，以聲與功能，體無別故。）

頌曰：

則有何所益，差別不決定？波等體屬故，知一則取二 55-bcd

若許爾者，則更有何所益差別，如所作無常，不決定耶？皆應決定。

以聲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是一體性。若了知汝，則亦須緣所作無常二法，以汝與所作無常彼等體性相繫屬故。

頌曰：

益法能若異，波等是波何？波無益波等，如是則無窮。 56

若言聲與彼功能物各異者，即聲對於所作無常法彼饒益之功能等，是彼聲之何事？應非聲所屬事，以汝與聲物體各異，彼聲於汝不饒益故。

若謂如是饒益者，則聲饒益所作無常之功能應成無窮，以汝饒益所作無常時，復須於異體功能作饒益故。

頌曰：

若取能益一，見波於未見，饒益非餘故，取波取一切。 57

總之，若謂緣聲分別，只取彼聲饒益一差別法者，則彼分別，若取聲能饒益所作性差別法之功能，即須總取饒益一切差別法之功能，以見饒益彼所作性之功能，彼與饒益所未見差別法之功能，非餘事故。

（由於彼諸功能是一體性，所以現望見時，一切俱見，是由來明緣境故。若分別心亦以來相緣境，則彼取一功能時，亦應總取一切功能。若舞，則復起之心，仍非無月過也。）

頌曰：

若遮錯亂故，取者亦許餘。波成遮境者，其餘亦同波 58

於無增益境，轉故，餘自性，諸定者不定，如何是波境？59

若謂為遮遣錯亂故，彼分別心雖總取一切差別法，然仍須許起餘量者，是則彼比量智即成為遮遣境者，以是為遣除增益而轉之分別故。

其餘分別應同比量，是遮相轉，是於無增益境而轉之分別故。

餘於聲自性決定之諸分別，汝所不決定者，如何是汝之境即非汝境？以汝是於自境以表相轉之定知故。

若謂緣聲耳識，應於聲之所作無常一切義皆能決定，以見彼一切故。曰：此不決定，

頌曰：

若捨差別分，現量所取中，於差別若有，證緣亦當證。60

捨棄對聲之差別分析而轉之現量所取中，若有通達其差別之緣者，亦當能通達故（通達即證知義）。

辰二、明由遮相轉 分三：巳一、斷返遮與總別相等之諍，巳二，明遣餘之總，巳三、明立名之境。初又分三；午一、說遣除者無過，午二、表相轉則有過，午三、聲隨欲轉應理。

今初，說遣除者無過

外難：汝所言遮，與所言返，其實體為一為異？若一者，則異聲不轉（言許不應不同）；若異者，則為總明異體所出過失，亦應同犯。

頌曰：

其言從他遮，及言從他返，聲與決定等，是隨名言作。61

曰：其說聲與分別遮相轉者，所言從他遮，及言從他返之言聲與決定等，非由所詮物體各異之力而轉，是隨名言作故。

問：若法與有法無異體者，則與第六轉聲詮各義應成相違？

頌曰：

二雖各詮一，由所詮他別，以異轉聲別，成立如異義。62

曰：如說牛與牛性之聲，所詮非異，此二語皆是從非牛遮返而說一牛故（即遮其非牛也）。

雖同說一牛，然牛與牛性由分為差別之第六轉聲表其似有差別，其緣因是由習慣於具體所詮立此名言之力，而瞭解為異故。

問：若無異物，則立異名，應成無用？

頌曰：

捨不捨餘別，波二名差別，是隨通達者，欲樂之所依。63

曰：法與有法立異名者，亦有作用。其捨棄與不捨棄餘差別等，彼二名言之差別是隨通達者欲樂之所依，即為令其通達故。

頌曰：

遍說物與事，唯聲之差別。故波等所詮，都無少差別。64

遍一切境說有法物與事法之聲等，其所詮物都無少許各異差別，其捨不捨餘差別，唯聲之差別而已。

頌曰：

欲了知波義，益波或具作，設以餘詮說，都無餘差別。65

其欲了知彼法與有法之義者，對於聲明中非由字緣各異則所詮亦異，如彼益，或具作用，設以餘詮說（此皆聲明中字緣之種類），除捨不捨餘差別之外，更無餘差別故。

頌曰：

故於遣餘境，能除為具波，宗派所說過。66-ab

其說言聲與分別，皆於遣餘境轉之佛弟子，則能除為主張彼種類與具彼種類、物體各異之宗派，所說之過失，以不許總別物體各易故。

午二、表相轉則有過

種類及具種，若異則犯過。66-cd

勝論派應犯「不自在故非具彼」所說之過失，以許種類與具種類物體異故。

若謂諸言句，由事力而說，不依樂說欲，波等第六轉，分語等成過。67

勝論彼等宗中，應犯第六轉聲及分語等不可用之過失，以許語句是由事力而說，不依樂說欲而說故。

午三、聲隨欲轉應理

不待於外義，諸語由說者，如能詮決定，即如是宣說。68

說遣相者，則無第六轉聲等不應理之過失。以不觀待外義之語，如說者所立名言決定能詮，即如是宣說故。

問：於他宗中，第六轉聲等不應理，有何原因？

諸妃六城等，非異事安立，成名空自性，空性有何因？69

曰：如於一妃，稱云諸妃，安立為異，此有何因？都無原因，實無異故。如六城等，言城立為非異，此有何因？應無原因，以非一故。

如言虛空之自性，此亦無因，虛空與自性體非異故。又虛空之自性，名為空性，此亦無因，以虛空與空性，無異體故。

已二、明遣餘之總 分二：午一、境總之理，午二、現總之覺如何轉。初又分三：未一、世俗諦之世俗訓釋，未二、成立分別所現唯於意樂為諦，未三、明彼執錯亂。

今初，世俗諦之世俗訓釋

頌曰：

依於諸異事，現為一義覺，由其自體性，障蔽餘體性。70

問：如何為分別所現之總？曰：如依諸樹各異之事，現為同一種類樹意之分別覺，此覺即世俗。由其自體性（同、樹性）能障蔽除樹體性（各別樹性），為所取境故（能障即世俗義）。

頌曰：

由波能障故，體性雖各異，蔽其各異性。有諸法體性，現似非別異。71

於分別心所現遮其非樹，即各樹之總。諸樹體性雖各差異，然於能障蔽異性為所取境之分別前，覺諸樹法是從非樹遮回之體性，似非異種類故。

未二、成立分別所現，唯於意樂為諦。

頌曰：

波由意樂力，宣說為有總，由波所遍計，於勝義中無。72

諸別不隨行，餘隨行不現。73-ab

其於分別所現之總，是由意樂力宣說為有，以彼是分別所現，如彼分別所遍計於勝義中無故。以諸各別樹互不隨行「此樹非彼樹），其隨行之餘體總，於不錯亂覺前無所現故。

問：分別所現從非樹遮回（即樹的概念），豈非緣樹分別之法，云何勝義無耶？

頌曰：

非離知各異，如何隨餘義？73-cd

曰：分別所現從非樹遮回，如何隨餘義各別樹而行？必不隨行，以彼非離分別知，有各別異體，與彼知同一安危故。

未三、明彼執錯亂

故執義一體，此分別顛倒。74-ab

其於各別樹義，執為一體之分別，是顛倒覺，是執非樹為樹之心故。問：若分別所現從非樹遮，是無事者（有為法名有事，無為法名無事，是圓明中常月評），緣樹分別應成無因？

頌曰：

名義諸具者，互異即此種。74-cd

曰：不成無因，以具樹名義之各別樹互異物體，即此緣樹分別之種子故。

問：若諸各別樹物體各異，共總是常是無事者，則生一類果相違（各別樹是多體，緣樹分別是一體，則多因生一果，故說相違）。

頌曰：

達一、知義等，成其為一義。有雖是各異，由自性決定，猶如諸根等。75

如見藥雖異，或共或各別，能治疫病等，餘物則不爾。76

曰：雖各別樹物體各異，其總是常無事，然通達一類，了知樹義等，成辦其一果義，以自性決定共功能故。猶如根等，及如諸藥物體各異，共總是常無事，然共和合或各別用，現見能治瘟疫等病，其酪等餘物則不能治。

若謂是藥總常法能治疫病者，

頌曰：

無別故非總，田等雖別異，波等應無別，堅固無益故。77

應非藥總治療疫病，以汝是一切各別藥所共有故。若汝能治疫病者，則各別諸藥，田地等雖異，功能應無差別故。由其堅固，應於其果不饒益故。

午二、現彼之覺如何轉 分三：未一、標，未二、釋，未三、結。

未一、標

問：分別心所現從非樹遮返，於各別樹隨不隨行？若隨行者，則諸各別樹應成分別之所取境。若不隨行，則說是各別樹之總應成相違？

緣性分別覺，無義似有義，從非波果義，異究竟而生，78

曰：緣樹自性之分別覺，雖無所取義，然現似所取義，以是從非彼樹果義相異而生，決定能得究竟自相樹故。

波體似外一，似從餘遮返，觀察支無故，非是波自性。79

彼緣樹分別之體性，似與外樹為一，依從遮餘非樹而返，然非即彼樹自性，以無可觀察之支分能作義故（能作義是作事之相）。

未二、釋 分三：申一、總與共依之名言轉，申二、轉之原因，申三、作彼建立之所為。

申一、總與共依之名言轉

頌曰：

知所有諸義，謂遮返體性，故似非各異，現從波餘返。80

其總與共依，為所行境者，由知與言說，廣作錯義名。81

知所有義，即所現遮非樹。彼諸義，是以總與共依為行境之知與言說，廣作錯誤義之名言。謂遮異類為體性者，故現似非異類，現從餘同類返故。

問：若名言錯亂，應不能得自相？

頌曰：

諸法一切名，依於互無雜，故遣餘為境。若與事有屬 82

是得事之依，如比量所說。83-ab

曰：諸法之一切名言，是以義之遣餘為境者，以是依於互無雜亂自相之合理名言故。

凡與實事有繫屬之名言：即是能得實事之所依故。如依果法及自性因之比量時所說。

頌曰：

雖同是錯亂，然非從餘得，如燈光求珠。83-cd

雖同是錯亂，然得不得自相並不相同，以從餘執聲常增益不能得自相故。如從燈光求明珠然（誤以燈光為珠光）。

申二、轉之原因

頌曰：

波雖多一果，非波果依餘，由言說及知，作一名言轉。84

總與共依，作一類果之各別樹雖多，然由言說及知，作一類名言而轉，以從非彼樹果，依餘相同故。

頌曰：

如是一作多，波普顯事故。從波非果義，異故知多法。85

如是雖一樺樹，然有共依名言而轉之原因，以從非彼樹果義而異，亦從非樺樹而返種種遮法，量了知故。

顯示一法能作多果亦有所為，其作多果是為普達彼實事故。

申三、作彼建立之所為

頌曰：

此聲義共依，雖然非實有，如共許而說，此於事非有。86

此聲義與此共依，於實事非有，以於勝義雖非有，然於分別如世共許而說故。

問：作此諸建立有何所為耶？

頌曰：

法有法建立，如異非異等，是不觀實性，如世間所許，87

唯依如是許，遍立能所立，為入勝義故，諸智者所作。88

曰：法與有法之建立，及如異不異之總與共依，是不觀察於真實義中有無，唯如世間所共許，即依如是許而建立一切能立所立，是諸智者為令入勝義而造故。

問：以何因緣說實事不成耶？

頌曰：

諸勝義之義，非自雜無異，其體一及多，是由覺所染。89

言總言差別，此別於覺義。90-ab

曰：言總言別之差別唯於覺所現義中有，於實事無，以於異物現為一體，及於一物現為眾多，是由覺所染故爾。然勝義諸義非自然相雜（合為一），於一物異物皆非有故。

問：若無實事，則法與有法如何應理？

頌曰：

從此及餘遮，觀察法差別。90-cd

曰：即此分別所現便可觀察法有法之差別，以從此同類及餘異類遮返故。

問：若於分別現自相者，則自相應成分別之所取境？

頌曰：

能所立分別，失壞見事故。91-ab

曰：分別能立所立之覺，不以自相為所取境，失壞見實事為所取境之力故。

問：與論說「差別與總和雜而緣」則成相違？

頌曰：

別總相雜中，自相非所取，91-cd

其總別相等，都非是所取，諸眾多差別，於一不可故。92

曰：論說「差別與總和雜而緣」中，非說自相為比量所取。以彼自相、總別相等，都非勝義所取故。諸眾多差別，於一自相，勝義皆不可故。

未三、結

頌曰：

波體從衆返，波如是通達，聲分別非有，於總性轉故。93

彼聲體性從同類異類眾相而返，唯如是通達之聲及分別亦皆非有，以聲與分別唯以總相於境轉故。

（此中所說自相共相、勝義世俗，皆與一般所說不同。諸法之自體實事，為自相，為勝義諦。諸法由分別假立之現相、概念，為共相，為世俗諦。勝義是有作月法，世俗是無作月法。此等差別甚多，不具煩述。西藏句中，初學之攝類論，即專講此等名相差別，為學因明論作基礎準備者也。）

已三、明立名之境 分三。午一、破，午二、立，午三、斷評。

午一、破

若謂聲與分別不以總相於境轉，以彼不待遮非，而於自相安立名故。

頌曰：

諸聲顯立名，波為名言作，爾時無自相，故波中非名。94

曰：彼立名時之樹自相，非樹名之所趣境，以汝於言說時已無故。

以諸言聲是顯所立名義，為於言說時令瞭解其義而作故。

若謂總常法是名所趣境者，

頌曰：

為使人了知，能作成其事，為辨波故轉，於義說其名。95

其類非能作。若具波能者，96-ab

曰：總類常法，應非名所趣境，非能作事故。

以安立名言是令士夫了知能作事後，為成辦彼事而轉，乃於諸義說彼名故。若謂具彼總類之各別樹能有作事，於彼立名。

何故不直說？無邊故此同。96-cd

問曰：何故不於各別樹直接立樹名？

若謂於各別樹不能立名，無邊際故。

曰：若爾，別具總類之各別樹，亦應不能立名，此亦無邊，相同故。

午二、立

問：若爾於何處立名耶？

頌曰：

作從非作返，相同何不作？ 97-ab

曰：能作樹果，與從非能作返相同，何不於彼安立樹名？理應安立，以彼能作樹用，又於一切各別樹隨行故。

頌曰：

具波過同故，寧，不須餘類。 97-cd

若謂前說「具彼無自在故」之過，汝亦同犯，以遮返與總類義同，具遮返與具總類義同故。

曰：實不相同，即寧使相同，安立名時亦不須餘義之總類，以許遣餘者不須極餘義之總，不許遣餘者即計餘義之總類，亦不能成其所為故。

頌曰：

從波遮餘已，即轉，說其聲。由此從波等，不斷，波如何？ 98

其理由謂言樹之聲，為決斷不決斷非樹。若由此言樹之聲，不從彼等非樹決斷此樹者，則言樹之聲如何能使了知彼樹？必不能了，以不決斷是樹故。

此因決定，以從彼樹遮斷餘已，即向樹轉，為使知此而說樹聲故。

頌曰：

若此有決斷，諸聲之所為，豈非唯爾許？汝餘總何為？ 99

若謂此言樹之聲，已有決斷非樹者，

則汝勝論者計立名時須餘義之總；復何所為？全無意義。諸聲之所為，豈非遮斷非彼，了知其義唯爾許耶？

午三、斷諍 分三：未一、破不能知多，未二、破總執從總生，未三、總聲於義無欺。

未一、破不能知多

頌曰：

諸別雖各異，然見波諸義，能作波波事，見餘亦離餘。100

為境之諸聲，結合能了知。101-ab

問：若諸別樹，無常事總而是異物者，則認識為一類，不應道理。

曰：諸各別樹，雖無常法總而物各異，然可認識為一類，由先見諸樹能作彼彼眾事，後見餘諸各別樹，亦知離餘不能作樹事。以此為境之諸言聲、分別，結合前後諸樹，使能了知為一類故。

未二、破總執從總生。分三：申一、破總執從唯總生，申二、破從總助之別生，申三、破從別助之總生。

申一、破總執從唯總生

頌曰：

如餘亦波覺，非從唯總性。101-cd

若常唯知波，應不知別故。爾時終不取，具波繫屬故。102

不決定具波，如何立名言？103-ab

如餘勝論派，彼總覺，亦非從唯總性為所取義而生，若常時唯知彼總，則應不知諸別故。

頌曰：

若謂不知諸別者，則爾時終不應取共波總之諸別繫屬。若許爾者，

則如何於具彼總之諸別法，安立名言耶？應不能立，以於具彼總之諸別法不決定故。

申二、破從總助之別生

頌曰：

若謂一事助，諸別為知因，103-cd

若謂由一總事所助之諸別法，是總執識之因者，

頌曰：

豈一事能除，波等差異性？異故亦不許，波等一識因。104

此不應理。豈彼一總事，能除彼諸別法之差異性耶？必不能除故。又物異故，亦不許彼諸別法為一總識之因故。

頌曰：

若謂多待一，能生非異覺。105-ab

若謂別法雖多，然待一總事類非異故，能生一分別覺。

頌曰：

波等各各無，波一亦生覺，105-cd 波等無能故。其覺無能緣。

106-ab

曰：總覺，應不能緣諸別法為所取義，以彼諸別法於汝無饒益之功能故。以彼等別法各各無時，由彼一總亦能生覺故。

若謂不定，如無青色時，黃色能生眼識，然彼青色仍有生眼識之功能。

曰：此不相同。

頌曰：

青等於眼識，功能各見故。106-cd 合亦能、諸別，任何亦非爾。

107-ab

青黃等色和合亦有生眼識之功能，以現見各各都有饒益眼識之功能故。然諸別法，於總覺應無饒益之功能若各別若和合，任何都非能如是生總覺故。

申三、破從別助之總生 分二：酉一、出過，酉二、破救。

酉一、出過

頌曰：

若待波隨一，乃能，非唯總。107-cd

若謂要待彼諸別之隨一法，共總事乃能生總覺，非唯總者。

頌曰：

波等若益一，云何非一覺？此成波等果。能益即能生。108

曰：彼諸別法云何不能饒益一總覺？應能饒益，以饒益一總故。

此總應成彼等諸別法之果，諸別法能饒益故。此因決定，以能饒益者即是能生之因故。

酉二、破救

頌曰：

若現非異覺，不許從異者，覺所現各異，執波等同故。109

若謂總覺，不許唯從諸別異法生，以唯現非異故。

曰：其因不成，總覺所現是各異故，執諸別法謂彼等相同故。

頌曰：

若謂波等同，云何覺取異？同一果。波等，果覺亦各異。110

達為一因故，以覺無各異，以一覺因事，諸別亦不異。111

若謂既執彼諸別法相同，云何其覺復取為異耶？

曰：諸別樹是一種類，同作一類果故。

若謂因不成，諸別樹之根覺果亦各異者，

曰：緣諸別樹之諸根覺，亦無異類，是通達一類之因故。

又諸別樹類亦不異，以是通達為一類之一覺之因事故。

若謂造成一類果者，即是常事總，

頌曰：

波離非波果，其餘隨行事，未見故，破故。名了波為義。112

曰：彼造成諸別樹果為一類者，非常事總，以是唯離非彼樹果故。

除諸別法，應無餘隨行之總事，以未見故，前已破故。言樹之名，有其意義，以了知樹之遣餘為義故。

未三、總聲於義無欺

問：若樹聲詮說分別所現者，則於自相樹云何不欺耶？

頌曰：

於波非能作，現似能作體，以離事各異，唯事為種子。113

能生無義覺，永斷不能作，支分體性故，事異為依故，許義不欺誑。114

曰：於非能作彼樹義，而似能作彼義之體性者，及離非樹事而各異之唯事為種子者，能生無所取義之分別覺及言樹之聲，許為於義無所欺誑，以永斷不能作樹義，是了知為樹之支分體性故。及是離非樹事，以各異為所依之合理名言故。

頌曰：

故遣餘有境，依能作體故。115-ab

是以遣餘為境，是依能作樹義為體性之合理名言故。

辰三、於彼轉相斷諍 分三：已一，斷了達互依之諍，已二、斷遮詮不遍於聲之諍，已三、斷後有境無用之諍。初又分二：午一、諍，午二、答。

午一、諍

有作如是說：

頌曰：

若由遮非樹，而執樹義者，115-cd 以二者互依，若無一執時，二者俱不執。故立名非有。116

行者派童女取等作如是說：了知樹與非樹二事之心，應互相依，以由從遮非樹門而執樹義故。

若許爾者，彼二執中隨無一執時，則二執具無，是故樹名終不能立也。

午二、答 分二：未一，以相同破，未二、明自無過。

未一，以相同破

頌曰：

波等立名時，遮不遮非樹？若遮如何知？尚未執樹義。117

如彼等敵者宗，立樹名時，為遮不遮非樹耶？

若言遮者，為樹立名之人，在立名之前如何知非樹？應尚不知，以尚未執樹義故。

頌曰：

若名不除波，則諸立名者，應非斷波已。而轉，如樹別。118

若由樹名不除彼非樹，則諸安立樹名者，應非遮斷彼非樹，而於樹轉。譬如樹聲，不斷樹之差別。

頌曰：

若遮餘不立，示前住一樹，說言此是樹，設立名言時，**119**亦當了知波。故此無過失。**120-ab**

若謂遮餘不能立樹，要指示現前安住之一總樹，說言此是樹，於樹總常事立名，次於立名言時亦當通達彼總常事。故無相同之過失。

頌曰：

言此亦是樹，或言唯此者，過失不可免。**120-cd**

曰：汝行者派不能免此相同過失。若言「此亦是樹」，或言「唯此是樹」，二種立名決定，任作何說皆犯上述之過故。

未二、明自無過

外曰：若無總常事，則有了知樹與非樹之心，互相依賴之過。

頌曰：

了知一類識，住一續知者，波非波因義，本性能分辨。**121**

曰：無過。了知諸別樹為一類之識，安住一相續之知者，對於彼樹與非彼之因義本性各異能分辨故。

外曰：若無總常事，應無樹名之境。

曰：不爾。

頌曰：

波覺所有事，現為覺因性，及離非因性，雖似一體性，**122**

自能知為異，於異立言詞；123-ab

彼執樹之分別覺中所有事，現為分別覺之因性，及離非因之體性，雖現似一體性，然自能了知彼樹異於非樹故。於各別異樹，立樹言詞故。

外問：若無常事總，則由樹聲應不了知是樹。

曰：不爾。

頌曰：

由此了知覺，錯知似一事。123-cd

由彼樹聲，了知樹之覺錯亂，於各別樹事，知似一類故。

巳二、斷遮詮不遍於聲之諍 分二：午一、斷遮詮不遍於別聲，午二、斷選詮不遍於遣餘之聲。

午一、斷遮詮不遍於別聲

問：如言瓶之聲，有所遮故，可是遮詮；言所知之聲應非遮詮，無非所知之所遮故。

頌曰：

覺從某義遮，向某義轉故；善安立其聲，定取其義故。124

曰：善安立其聲，有所為義。是為定取共所詮義故。是為使覺從某種不樂義遮，而於某種所樂義轉故。

頌曰：

餘立名無義，故所知等語，於名言安立，亦有所遮除。 125

若不爾者，餘則立名無義，以聲非遮不樂義而趣所樂義故。

為破立義設立名言之所知等語，亦有某種所遮除，以斷不樂義而趣所樂義故。

午二、斷遮詮不遍於遣餘之聲 分三：未一、明聲之境，未二、顯彼是論師意趣，未三、解釋教義。

未一、明聲之境

顯論者問：遣餘之聲是否遮詮？若遮詮者，應成無窮。若非遮詮，則說一切言聲分別皆是遮詮，應成相違。

頌曰：

若法從波異，遮波從波異，差別相同因，現相者安立。126

曰：樹之差別，從諸非樹各異相同之因，謂現樹相，於彼安立樹聲。若法從彼異，遮彼非樹，而安立樹名故。

未二、顯彼是論師意趣

頌曰：

即由從餘遮，能達波法分，是師所宣說。127-abc

即從遮非樹所現，是言樹聲之境。此是陳那論師所宣說。

如云：由「從餘義而遮，即當通達彼事一分。」又云：「聲唯詮遮餘義簡別之事。」

又云：「聲遣餘聲義，而詮自義。」

未三、解釋教義

頌曰：

此無少體性。127-d

此從非樹遮返所現，無少體性，是增益故。

頌曰：

從諸聲通達，即了知遮餘；其中無某別，通達某餘義。128

其通達樹中，都無由某遮非樹所簡別而通達之某餘義，以由言樹諸聲，通達遮非樹所現之門中，而通達餘遮非樹故。

頌曰：

亦非作二聲，非互相有故。無事見具事，是由覺染壞。129

又遮非樹而詮樹者，亦不須作遮非樹聲與言樹聲之二種聲，由說樹聲即了知遮非樹故。以樹與非樹是正相違，非有互依之第三品故。

又此現從非樹遮返，亦非勝義，以從無事見為具事，是由覺所染壞故。

頌曰：

是故非勝義，餘則從事遮，即不成為事，說此異此故。130

若餘是事者，則現從樹事遮返，應不成為樹事，以與栴檀，物體若一若異，皆非有故。

若言異者，則栴檀應非從非樹遮返，以與現從非樹返物體異故。不能許爾，以說此栴檀，異此非樹故。

已三、斷後有境無用之諍 分二：午一、明前後有境行境各異，午二、自他建立應不應理之差別。

午一、明前後有境行境各異

或曰：若無總事。應以自相為聲所詮。自相分故，則後有境應成無用。

頌曰：

若遮一雜義，以一聲或因；作事，波全無，所遮事所遮。131

曰：若於聲上，就覺中遮一合雜之常義，則言「聲無常」之聲或成立彼之因，於彼聲中，全無以遮常事之一切法為所詮（即非以聲上之切法為所詮），只於聲上遮一常性為所作事故。

頌曰：

若從能詮中，無餘皆通達。由事功能故，多果一所依。132

若從某法之能詮中通達一切分者，是由事之功能力故（非由言聲能詮一切分）。

故無後有境無用之過。以言所作無常之聲多果於一所依轉故。

午二、自他建立應不應理之差別 分二：未一、總與共所依應不應理之差別，未二、立名應不應理之差別。

未一、總與共所依應不應理之差別

或曰：若無總事，則總與共所依皆不應理。

頌曰：

若示一遮時，不斷餘而住，波遍波，現一。133-abc

曰：若示一遮非青時，言青之聲不遮斷餘鄔波羅而住，以現見彼青遍彼鄔波羅故。

頌曰：

爾時就覺前 133-d 成為共所依。若聲能遮遣，當觸於事法，說波於波有。134

青鄔波羅花，就覺前是共所依，以是現為具二種遮之一有法故。

彼言瓶之聲，若觸瓶事之法，則說彼法為汝所有，遮非瓶故。

頌曰：

一事非能詮。覺不現、可現，無事決定故。135-a bc

其一總事非是能詮，以無總事量決定故。以若有者，無錯亂覺應可現見，而無所見故。

頌曰：

故遣餘有境，135-d 諸聲及覺性，亦說為總境，事無波等故。事唯一體故，136 覺何見體異？一法隨行還，一義非行境。137-abc

以總為境之諸聲及覺性，亦說為遣餘之有境，以說遮者（即佛弟子）總與共所依皆應理故。說常事總者，總與共所依彼等非有故。

如何非有？如瓶與金瓶為一為異？若如數論者說物體唯一者，則瓶與金瓶云何覺其體異耶？應不見異，以與金瓶是一體性故。

若許爾者，應與彼為一。若是一者，則於瓦瓶隨不隨行，成二種性，以是瓦瓶之總（即隨行），又與金瓶是一故（即不隨行）。

不能許爾，以一法於一義，非既隨行，又從彼還為行境故。

頌曰：

若異，則無別，137-d；名言應無因。138-a

若如勝論者說「物體異者，則無差別共所依之名言」，應成無因，以總別各異故。

頌曰：

一切遮有故，無波等過失。138-bc

於一切別，則無彼等無總與共所依之過，以於同類異類一切遮中皆有故。

未二、立名應不應理之差別 分二：申一、自宗應理，申二、他派不應理。

申一、自宗應理

ཐྱི་དངོས་པོར་མེད་ན་བད་ཐྱིར་བ་དོན་མེད་དུ་འགྱུར་རོ་ཞེ་ན།

外曰：若無總事，則立名無用。

頌曰：

為顯波果故，138-d 異法同一果，老者說一聲。是對無波果，遮除之因者。139

曰：如諸別牛，物體各異，然作一類果，諸老年人以一聲立名（ཁྱུ་ཤིང་），為顯彼諸別牛能作一類果故。

又諸別牛，同有牛聲轉之因由，是從無彼牛果而遮除為因之聲轉故。

問：何故不於不待遮非彼之各各別法而立名耶？

頌曰：

於義若無異，聲異則非理。140-ab

曰：若不待遮非彼，於各各別法立名，不應道理。以不待遮非彼，顯示各別異法，極為困難，不能如是顯示，如是顯示無有果故。

非與常事總上立名，以一切事各住自體不雜亂故，如雜色體性，非黃色有故。

雜色與黃色義雖無異體之總，然無異類之聲轉則應理，以從非有彼牛果而遮，則於彼二具有故（雜、黃皆是牛）。

頌曰：

顯示諸異難，不能，無果故。140-cd

非於事，諸事，各住自體故。所有雜色體，黃色則非有，141

從非波果遮，則於二俱有。故欲求波果，亦異無波果。142

若欲求彼牛果者，亦應許無彼牛果之異性，以無常事總故。

頌曰：

譬如由眼等，生一色識果。何故？有宣說：波果無差別，143

雖無常事總，然一聲轉。譬如有宣說眼等能生無差別果，以說是有緣色識一果者故。

頌曰：

頓達某一切，波體雖離總，已說其無異，然由名而說。144

眼等三緣彼等體性，雖離總無異體，然由立名而說是根識之因。是為頓時通達某根識之一切因聚故。

申二、他派不應理 分二：酉一、敘計，酉二、破執。

酉一、敘計

頌曰：

若謂一住故，諸多亦聞一。145-ab

若謂諸別法雖多，然一聞轉，以有一常總無分住故。

酉二、破執 分二：戌一、破常事總住，戌二、破無分總住。初又分二：亥一、標，亥二、釋。

亥一、標

頌曰：

住為依為顯？如是波非理。145-cd

汝說彼總安住於別之義，為依諸別，為由別顯？如是皆不應理，是常事故。

亥二、釋 分二：乾一、破依，乾二、破顯。

乾一、破依

頌曰：

於常無益故，非依如盤等，於墮性棗等，亦能生波境。146 波亦無是用。147-a

彼諸別法應無餘依義，以諸別法不能饒益故，是常事故。若謂盤應非棗之所依，於彼不饒益故。

曰：盤等能益於棗，往下墮性之棗為棗之親因、及境，同能生故。由諸別法饒益別總，汝亦無彼用，以是常故。

若謂總已成就，由別法使住。

頌曰：

無波亦住故。非住。復非理，若異若不異，147-bcd 觀察皆非理。148-a

曰：諸別法非使已成者住，即無彼別法已安住故。又由別法令住，彼亦非理。以別法為住，為異非異，如是觀察，皆非理故。

乾二、破顯

若謂彼別法是能顯總，

頌曰：

於自堪生識，為此就餘作，所顯、堪能性。148-bcd 作者亦是因。149-a

曰：如彼瓶色，是燈光所顯，許彼燈光是能顯之因，為使緣自之識堪能生起故，就餘燈光前而作，其燈光亦是堪能生緣自識之作者故。

頌曰：

此若先已能，待波則不可，無變異故波，149-bcd 豈由具總顯？

150-a

此總不可觀待彼別法生緣自識，以在別法之前已能生緣自識故。

又彼總豈是由具總別法而顯？應非由彼顯，無變異故。

若謂別法是於緣總諸根而起作用，

頌曰：

非如眼藥等，於根起作用，於波有無時，150-bcd 通達無異故。

151-a

曰：彼諸別法亦非如眼藥等於緣總根而起作用，以汝有無之時，通達彼總無差異故。

頌曰：

諸種類能顯，若許具種者，燈等能顯者，151-bcd 應得具牛等。

152-a

若說由是諸種類之能顯，許具種類者，則燈等亦應得具彼牛等性，以能顯牛故。

戌二、破無分總住 分二：亥一、總破，亥二、別破。

亥一、總破

頌曰：

諸謂類從別，為餘、非餘有？波先無諸別，152 總慧如何起？

153-a

諸謂「類是總者，其類為從別法」，其體為餘耶？為非餘而有耶？於彼宗中，先無之諸別法上，如何生起總慧耶？應不能起，以總無分，於前一別法所見有者，於後餘別法不可見故。

頌曰：

見一所有者，於餘不見故。非餘不隨行，153-bcd 餘亦非依故。

154-a

其原因謂彼總與前別法，其體為一為異？

若體一者，則於後別法應不隨行，以非離前別法而有餘性，是一體故。

若相異者，則總應不依前別法，以離彼為異體，又非因果故。

亥二、別破 分二：乾一、破勝論宗，乾二、破數論宗。初又分二：坎一、破總體性，坎二、破其能立。初又分二：艮一、破別法間隙無總，艮二、破別法間隙有總。

艮一、破別法間隙無總

衛世師說！「總住一切。」彼一派弟子解說此義：謂總唯遍於自所依。（就是說，所作的差別法上才有總，無所作處即無總。）

頌曰：

不行，波非有，非後有、具分。不捨前所依，154-bcd

若爾，則總於新生之別法應不隨行，以有新生別法之處，既非先有，亦非後有，亦一分住於先別法，一分移於別法之具分故。亦非完全轉移於後別法，以未棄捨先所位別法故。

頌曰：

嗚呼失敗因。155-a

嗚呼！勝論派計總之理，唯是失敗之因。以前後別法隨計何者具足其總，則餘分無總；若計二者皆具足總，則失壞計總無分故。

頌曰：

安住餘法者，不動於自處。於生餘處上，155-bcd

安住，極其理。波事於何住，於波無繫屬，周遍波等境，156

嗟乎太稀有。157-a

又若彼總住於離前別法，失於餘處之別法者，極為具理，即不應理。以安住於前別法不動自處，體無分故。

又若彼總遍於新生諸別法之境者，嗟乎！太為稀有。即不應理。以彼新生別事安住何處，汝於彼處無繫屬故。

艮二、破別法間隙有總

彼另一派說：遍於一切有無別法處，皆有總類。

頌曰：

若總類普有，一顯波顯性，無異故普見。157-bcd

若爾，彼總應一切處普見，以於一處別法所顯性，於一切處無異分有故。

若謂非一切處可見，要特別法所顯故。

頌曰：

波非特別顯，未通達能顯，必不達所顯。總與具總法，158

何故相反許？159-a

彼總應不待別法所顯，以未通達能顯，必不通達所顯。

總與具總之別法，通達之理，何故相反而許？由取汝門而緣別法故。（前計由總而知別，今反說由別顯總，前後相反。）

坎二、破其能立

外曰：諸別法必有餘實種，以有總聲及總覺轉故。

曰：此因不定，

頌曰：

無異義雖無，如說煮者等。異故，業非因。159-bcd

雖無餘義無異分之總，亦說煮者等故。

若謂唯煮飯之業，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

頌曰：

非類，屬業故。是餘聽因故。業亦無有住。無繫故，聲因，160

是總則非理，太過故。無業，非諸知說因，得非有因故。161

曰：煮飯之業應非煮者聲隨轉之因，以物體各異故。

若謂煮飯業之類，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

曰：煮飯業之類，應非於多煮飯者、煮者聲隨轉之因，以繫屬彼業，不繫屬煮者故。

又言「煮飯之業」是餘聽聞之因緣故。

又先曾作煮飯之業，現在不作煮飯業之人，現花煮飯者之聲應不轉，以現在不住煮飯之業故。

又即彼人，煮飯業之總是煮者聲現在於隨了轉之因，不應道理，彼總於汝現在無繫屬故。若無繫屬猶是因者，太過失故。

若謂現在雖無業亦是因者，

曰：若已無業，則現在非煮者知說之因。若如是，則汝得非有因之煮者故。

若謂煮飯功能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

頌曰：

由無隨行故，亦非是功能。若煮者等總，如初有性等，如是應明顯，不爾，162 無別故，後亦不應顯。163-a

曰：諸煮飯功能應非煮者聲隨轉之因，是互不隨行之異法故。

若謂煮者等之總，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

則後當煮飯之人初生無間，如最初有性等，彼應即明顯為煮者。以從最初即與煮者之總會合故。

若謂非最初即明顯，

如是後應不應顯，以先既不顯，先後無差異故。

頌曰：

詩所作饒益，方是能顯者，無變故無詩。163-bc

若謂要待煮飯作用有所饒益方是能顯，

彼人應不待緣，無變異故。

頌曰：

若此有增盛 163-d，剎那故，何作？164-a

若謂此人由緣有所增盛，

彼人應是剎那性，從緣生故。

若許爾者，

彼人煮飯作用何所饒益？以於煮飯作用時已壞滅故。

外曰：既無常事總法相同，則樹聲與分別於別樹與別牛有轉不轉之區別，不應道理。

頌曰：

雖同是各異，種類隨相近，於某轉，非餘。164-bcd 此是聲知

因。165-a

曰：雖同無常事總法，物體各異，然由樹之遣除總類近者，則於某別樹，樹聲隨轉，於餘牛上樹聲不轉。即此遣餘，是為聲智隨轉之因故。

釋量論略解 卷第一（終）

釋量論略解 卷第二

乾二、破數論宗 分二：坎一、正破，坎二、順破尼犍子派。初又分二；艮一、敘計，艮二、破執。

艮一、敘計

頌曰：

若無捨離遮，餘事物隨行，一果非餘果，165-bcd 極其各異故。

166-a

數論計二十餘諦，除神我為受者外，餘二十餘諦是所用法。其中自性又名最勝，是一切法（即二十三諦）之自性，以三德平等、功能不顯顯位為相。餘二十三諦即自性所生之果。皆以三德為體。故說一切法之生起皆以自性為總因。

今數論者曰：若無捨離遮遣，隨一切法行之餘最勝總者，則一種子之苗果應非餘水、肥、暖等之果，以種子與水肥暖等極其各異故。

頌曰：

若由一體性，多能作一果。166-bc

若爾汝宗云何？彼曰：若在最勝總中同一體性，由此多因能作一果。

艮二、破執 分三：震一、多因應無用，震二、因果應錯亂，震三、趣行應錯亂。初又分二：巽一、具有緣應無用，巽二、因果應無定，斷諍。

巽一、具有緣應無用

頌曰：

一體有波故，166-d

俱有應無用。波無異自性，離不行別定。離一無果故，167

從別波等起。所有能作義，即是勝義有波亦無隨行，168

隨行不生果。169-a

若如汝宗有隨一切法行之最勝總者，則諸具有緣（如水肥暖等）應成無用，以一種子體性中即具備彼能生苗之功能故。

以無異體之總最勝離不隨行，即普遍隨行，又離水肥等別法所有之決定故。

若許具有緣無用，不應道理。其苗等果法，必須從諸差別俱有緣生起，以隨離彼等任何一緣，其果法亦不生起故。

又彼所計「隨一切法行之最勝總」，應不能生果，以能作義（即能生果之作用），是為勝義者，彼勝義作用亦不隨行故。（解釋為：彼勝義作用，隨行總中無故。）

異二、因果應無定，斷諍 分三：離一、異性無過，離二、一性有過，離三、結無過義。

離一、異性無過

頌曰：

故體性雖異，有是因，非餘。此是其本性。169

如麥種與稻種，雖同是異法，然有是麥苗之因而非餘稻苗之因。

或說：麥種稻種雖皆與麥苗之體性各異，然有者是麥苗之因，餘者則非因。以麥種生麥苗，不生稻苗，此是其法之本性故。

離二、顯示一性有過

頌曰：

若無各異者，應頓時生滅。從波有異故，無如是過者，一壞時體住，非波性。170

若如汝說，一切法於最勝總中無差異者，則麥稻種子應頓生滅，以於最勝總中都無異故。

若謂從彼最勝所生轉變（即二十三諍），分位有異，故無頓生滅之過者，

試問彼最勝總，在一別法如瓶壞時，為壞不壞？

若不壞者，彼最勝總應非別法瓶之本性，以彼別法一瓶壞時，汝仍常往故。

若許爾者，

頌曰：

是故，不起總別覺。遮無體性故，不觀住不住，總覺亦染壞，171

故亦無破難。波之能生性，其餘如何生？異別性能生。172

則應不起總別之後，以汝非彼之體性故。

若謂別瓶壞時，觀察總壞不壞，汝遣餘之總豈不相同耶？

曰：此不相同。遣餘有三種：且初、義遣餘：如瓶，別瓶壞時觀其壞不壞，此不能破說遣餘者，以彼許別瓶壞時瓶亦即壞，無過失故（瓶壞亦是瓶壞，並不須一切瓶全壞方名瓶壞）。

二、無遮遣餘（無遮是義許）：如一別瓶壞時，由分別門觀察住不住者。此不能破說遣餘者，以說遮無實體性故。

三、總覺遣餘（即覺有總之心）：於一別瓶壞時，觀壞不壞，對說遣餘者亦不成過難，以許是由分別所染（即由分別假立）故。

外問：若無最勝總，水肥暖等如何能生苗，應不能生，以離彼苗能生性之種子外，是餘法故。

曰：汝因不定，要各異之差別性法，方能生苗故。

若非異亦有，已說波非生。現亦不依餘。作異，即勝義，173

若謂水肥暖等，非異體之最勝總中亦有，故彼能生苗者。

曰：彼最勝總，已說不能生彼苗，最勝總無故。

有能安立諸法為異之理由，以於不錯亂心現相時，亦是不依餘緣而現為異故。即彼異法便是勝義，不增益而有故。

頌曰：

波是從餘返，說波為因果，許波是自相，波有取捨果，174

故人皆趣波。175-a

又即彼法是從餘返，與餘不共住故。又彼異法說為因果，是能益所益故。又彼異法許為自相，能作義故。又彼異法是一切士夫所趣境界，是有取捨果故。

離三、結無過義

頌曰：

如無異無別，非一切皆成，如是異無別，175-bcd

非皆成一切。雖異由法性，成為某作者。176-abc

如數論宗說：物體無異雖無差別，然非一切因普成辦一切果。如是物體各異，都無差別，亦非一切因普成辦一切果，以物體雖異，然由諸法法性之力，能使一因成為某果之作者故。

震二、因果應錯亂

頌曰：

無異唯一性，176-d

作不作相違。有異故無作，俱有應不作。若依次作者，177

又如麥種，唯作麥苗一性之作者，不作稻苗之作者，應成相違。以與稻種全無異故。

若謂麥種，無生稻苗之作用，以與稻種分位有異故。

曰：若爾，俱有緣應不作生苗事，以與種子分位異故。

若謂是最勝總，依次為諸苗之作者。

頌曰：

為波事性耶？

曰：為最勝總，依次為諸事性之作者耶？此不應理，以是無分一故。

頌曰：

為具波諸事，應極異不異，有同不同性 178 異門應互異 179-a。

又具彼總之諸法，應成極異與不異，以於分位各異，而於最勝總中是一體故。

又總與別，應成異門互異，以有同不同體性故。

頌曰：

若謂波異者，由何性說波，名差別、名總？179 若波等各異，成異性，如是，如瓶等互別。雖許為總別，180 不成總別者。181-a

若謂總別是異，以總是功能，差別是顯了故。

曰：是則所謂諸法之總與差別，應成異性，以由是功能與顯了性而成異故。

如是雖許為總與差別，然不成其為總別。以性各異故。如瓶布等，互無總別之關係也。

震三、趣行應錯亂

由何性現前，欲求所辦果，此人即趣波，181 觀其異不異。自體異遮同，波等各異性，無事體隨行。應趣等過故。182

如牛體性現前，其欲求穀乳、載運等所辦果之人，則應觀察穀乳運載所依諸差別牛有異無異，而趣彼。非趣於最勝總，以諸別牛自體各異，有從非牛遮相同，而無隨諸事行之最勝總故。

若謂因不成者，則求火之人應趣於水等，以水火二法於最勝總中是一性故。

坎二、順破尼犍子派

頌曰：

即此對無慚，無理隨便說，波等亦破除。一向容有故。183

一切二體性，除波差別故，教云飲酪時，何不奔向駝？184

若謂有殊勝，由此趣別者，波即酪餘無，故非二，是餘。185

無慚派說「諸法亦一亦異」，計諸法自性是一，分位為異。又亂說「駝是酪又非酪」等。

今即以破數論最勝總之理，亦順便破除無慚派無理亂說之謬論，以諸法物體容有一向故。

外曰：其因不成，以一切法自性一，分位異，皆具二種體性故。

曰：若爾，教云飲酪時，何故不奔向於駝？理應奔彼，以汝除去彼酪與駝之各異差別故，

若謂酪有乳製成之殊勝差別，由此故趣於差別酪者。

曰：若爾，酪與駝二者應非一自性，應是餘性，以由乳製成之殊勝即是酪，於餘駝上無彼事故。

（「是餘」二字，頌文原本作「非餘」，很難理解。盛實、僧成二師注疏中皆作「是餘」解，今據改。但其餘注疏尚多，未暇校訂。）又「故非二」句，謂酪既非駝，則諸法各異，非具二性。

頌曰：

一切同體性，覺聲應不異。說異統攝者，波無故非有。186

又一切法，應不起異覺異聲，以彼一切皆同一體性故。

若許爾者，則計諸異法統攝為一自性之尼犍子派。攝異為一，應非有，以無彼異故。

卯二、無之遣餘則易成立

問：有之言聲分別可是遮詮，無之言聲分別如何遮詮耶？

頌曰：

無事無體故，詮體非所觀，187 即波等言聲，便成為遮詮。

曰：言無事之聲，非應觀察是否由表體性門詮顯無事，彼語已說無事體性故。

即彼等言聲，已成立為遮詮，以一切言聲分別皆已成為遮詮故。

一、切言聲分別總分二類：一、表相言聲，如言瓶、衣、青、黃等；二、遮相言聲，如言無瓶、無衣、非青、非黃等。遮許屬遮詮易解，表許亦是遮詮則難知。（外人對此提出許多攻難，故小文廣為辨釋。科泰法師所著因明正理門論述記中，解釋遮詮時，有一段文很扼要，茲錄下以資參考。如示：「諸法有二相：一、自相，唯根等意識等得，非散心意等得也；二、共相，即散心意識等得也。若言但證共相，不體證果諸法自相，以自相雜言說故。證共相再遣遮除法方證顯此法。如言青，遮非黃等，方能顯彼青之共相。若不遮黃等，喚青，黃即應來，故一切名言欲取其法，再遮除詮此，無有不遮而詮法也。然有名言，但遮除法，更無別詮（但遮不詮，即是止謔），如言無青，更不別顯無青體也。」）

子二、自性因之差別 分三：丑一、正說，丑二、斷諍，丑三、結合之差別。

丑一、正說

問：自性因差別有幾？

頌曰：

自性諸差別，待別或單純，成所立故說，如滅果及有。188

曰：為成立所立故，所說自性因有二種：謂有觀待能作法之差別者，或單純自性因。

例如為成立聲滅，列所作果及有性為因。

所作性是成立聲無常，觀待差別之自性正因，以是成立彼之自性正因，言所作之語，即本身差別能作法故。

有事是成立聲無常之單純自性正因，以是彼正因，言有時之語不引差別能作法故。

丑二、斷諍 分二：寅一、諍，寅二、答。

寅一、諍

頌曰：

若因有性有，如何非所立？差別無隨行，失因及所立。189

數論派諍云：若有是自性因，最勝聲義之有，云何非所立耶？

曰：汝難彼有，應失壞所立。若是唯有，則已極成。若有之差別，則於喻不隨行故。

是則彼有亦應失壞因。若是唯有，則遍相不定。若有之差別，則於喻不隨行故。

寅二：答 分三：卯一、立有無用，卯二、唯有成因，卯三、由無能立故非所立。

卯一、立有無用

頌曰：

若立唯有別，於有法總上，無少義可成，如此亦無遮，190

所別為所立，此因無隨行。若有是所立，則別成所立。191

數論派所立「最勝為有」之宗，應是以有之諸差別為宗，以汝說有為所立，但「唯有」非所立故。

若謂於最勝聲義總有法上，唯有之差別法是所立者，

如此唯說最勝聲義為有者，對立者來說，全無少許可成立之義（立當是欲成立又解常，等德之自性為解）。對敵者來說，僅有聲義亦非所破故（佛弟子亦是破其計常，為萬物因之自性）。

若謂是以差別為所立者，

則無於諸差別隨行之因。數論說有為所立，實是欲成有之差別為所立耳。

卯二、唯有成因

頌曰：

不取波差別，若成唯有事，波能遍所立，隨行無失壞。192

佛弟於以有事為因，成立聲無常者，是不取有事之差別。唯以有事成立「聲是無常」，所立法之隨行無所失壞，以自成就時，無常即能遍決定故。

卯三、由無能立故非所立

頌曰：

不成，有法無，依二有錯亂，無法是相違，有豈成所立？193

彼最勝聲義計有實事，如何成為所立？以無成立彼之正因故。

若以有法為因，有法是指能作義，則於彼宗法中無。若依有事無事二者之法為因，則遍相錯亂。若以無事法為因，則成相違。

(此說數論立「最勝為解」之宗，不僅宗不成立，亦無能立之正因。若以解為法為因，彼最勝非是解為法，因能不定過。若以無為法為因，則與實解事相違，成相違因。若俱依解為、無為二法，如所知性、所量性等為因，則遍相錯亂成不定因。)

故數論所欲成立之最勝自性，若宗、若因俱不能成立也。

丑三、結合之差別

頌曰：

自性成能了，波能遍決定。

性定是所了，此遮則波遮；譬無常所作，非作則不滅。195

此無常若遮，則彼所作性亦遮，以無常自性成就之所作性是能了，其能過所作性自性決定之無常是所了故。

(因明結合式有二種：一、是同品結合式；二是異品結合式。)

初、如說：「凡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瓶，聲亦是所作性。」此語是同法結合能立語，以是正顯因唯於同品有之能立語故。

二、如說：「凡不滅者皆非所作，如虛空，聲是所作。」此語是與法結合能立語，以是正顯因於異品唯無之能立語故。

子三、自性因繫屬之能立

問：如何決定凡所作性皆是無常？

頌曰：

無因故若滅，自體即相屬。諸事有所待，則見無決定。196

波因縱衆多，亦容有不遇。

曰：所作性滅是由自體相繫屬，以彼滅是不待後起因之有事故。

若謂因不成者，

則瓶等諸有事應見滅無決定，以滅要待後起之因故。

若謂彼滅有眾多因者。

縱有多因，亦應有不滅者，以容有不遇能滅因故。

頌曰：

以無果住故，說滅待因者，197 一切能滅因，說皆成錯誤。

諸說滅要待後起因者，其所說之一切能滅因，對於壞滅皆成錯亂，以不定安住能滅果故。

頌曰：

波因無能故。此由自性滅，198 所說由何滅，餘亦由自性。

如椎非瓶滅之因，以彼無生滅之功能故。

又椎非瓶之滅因，以瓶之滅是無事故。

又如此閃電是自性滅者，以不待後起因而消滅故。

如所說閃電自性消滅之理，由此定知餘山嶽等亦應是自性滅，理由相同故。

壬二、總結

故有事為境，比量為二種，199 果、自性。由波，定屬所立故。

由上所說，果法與自性之因，於所立法無有錯亂；故以有事表相為境之比量因唯有二種，以由果及自性繫屬於自所立法，二種決定故。

（一、是因果繫屬，二是同體繫屬。如以性比如火，是因果繫；以所作性比如無常，是同體繫。無此關係，便非正因。）

辛二、決定遮因之繫屬 分二：壬一、正說，壬二、斷諍。初又分二：癸一、決定不可見不可用因之繫屬，癸二、決定可見不可得因之繫屬。

癸一、決定不可見不可用因之繫屬

頌曰：

覺為先轉故，波性不可得，200 即說波不轉，說不得為量。

如常前此處，不現見鬼瓶之人，決斷有鬼瓶之決智不轉，以彼人對鬼瓶體性量不可得故。

此因決定，以決斷彼法定有之決智轉者，必得彼法之覺先行故。

彼人之量不得鬼瓶，即說為成立彼宗之能立量，以是成立彼宗之三相故。

問：既不可得，何以不成立決定為無耶？

頌曰：

論時無關係，諸義超諸根，201

由無因，波等，不得故，豈無？非定有無果，故不成為量。202

曰：彼諸不可見由不可得故，不能成立為決定無有。以彼義縱有，三種定量亦不定能得故。

一、聖教量諸論本說，當時無關係事故。二、現量諸根不能得，諸不現見義超越諸根現見境故。三、比量不能證，無成立不現見義之正因故。

又彼人量不得鬼瓶，不是於當前此處成立無鬼瓶之量，以於此處非是決定有無鬼瓶之結果故。總之，就彼人來說，既不能斷定為有，亦不能斷定為無；因為此義非彼所知故。由彼不能了知，即證彼不起決定智。此是對不可見之物，以不可得因證，不能決斷為有為無。此是以無因證無果，也是因果繫。

癸二、決定可見不可得因之繫屬

頌曰：

若有殊勝因，有者亦成量。

不可得因亦有能成立為決定無者。若有別可見為殊勝條件之因，有此種不可得因，即成為能立決定無之量故。若爾，前說由示可得不能成立決定無，應成相違？

頌曰：

能知性不知，此理是所說。203

曰：不相違，前說由不可得因不能成立決定無之理，是說縱有自性，其能知量不能了知之不現見義故。

若爾，何為可見不可得因耶？

頌曰：

不知因，能成，果即無所有。義自性有因，性不得亦是。204

曰：如若不知火因，則能立無煙果。又義自性如無樺樹為有因即所立，其不可得樹自性亦是可見不可得因。

問：因與能遍不可得因由何成立？

頌曰：

若由某等因，通達波為無，

曰：因與能遍不可得因無不成之過！若由某等可見不可得因，即能通達彼因與能遍無故。

頌曰：

可見不見因，若全非有者，205 可見，不可得，當知為無事。

如瓶可見，而無餘不可見之因（即障礙使不得見之因緣），則由可見之瓶事不可得因，能通達瓶事為無，以瓶若有，量須可得故。

頌曰：

若有相違事，能害波有故，206 得波相違者，決定波為無。

又由與寒觸相違之火可得，則能決定無有寒觸，以有與寒觸相違之婚事，則於有寒觸能違害故。

壬二、斷諍 分二：癸一、於不可得因之數定斷諍，癸二、別於不可見不可得因斷諍。初又分三 子一、明聲義，子二、彼不能遮，子三、斷違教諍。

子一、明聲義

問：若不可得因，一為遮其定有，二為成其定無，決定為二者，則說「最勝非有，不可得故」，應非不可得因；以非遮定有及成立定無故。以最勝若有，則說非有，自成相違。若無者而言最勝，不應理故。

無始習氣生，分別所熏成，207 依有、無及俱，聲義法三種。

曰：最勝雖無而言最勝，亦不相違。由無始習氣所生分別熏習造成之分別心中，現似最勝，彼即最勝之聲義故。

聲義之法凡有三種，以有依於有事、無事及二俱之三種稱聲義故。

（聲義即是言說聲所詮說之境義。此義不須定解，如認無是覺有等，皆非有故。）

頌曰：

成波非事因，謂波不可得，208 是因，波非無，安立言說故。

為有事親因之最勝不可得者，即最勝之聲義，此即成立決定無有事親因最勝之正因，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彼最勝聲義非無，以安立最勝之言說故。

頌曰：

一向勝義轉，

問：最勝若無自相，別無最勝聲義，以能詮聲一向於聲義轉故。

頌曰：

於見差各異，209

諸義、諸言聲，無因應不轉。過、未生亦爾，諸語亦應無，210

虛妄義者故。許覺義為境。

曰：若如汝說，則由見差別各異於所見諸能，常無常之諸聲應不轉，以無如是轉之因故。（是常則非無常，是無常則非常，決不能二聲俱轉。故知聲義非一向勝義解也。）

又於過去已滅事，及未來尚未生事，聲亦應不轉，以是無事故？又諸語言亦應無成虛妄義者，以言聲分別唯於自相轉故。

言聲分別非唯詮自相，以許是以覺心中所現之聲義為境故。

子二、彼不能遮

頌曰：

撥聲義成立，違法所依故，211 非和合所立，

若誹撥云「無聲義」者，其成立宗時，則最勝聲義與無事和合（即總宗），應非所立，以成立彼宗之所立法之所依被遣除故。

若謂許爾，單法是所立者，

頌曰：

是成立單法，不撥聲義者，由有無品別，212

有事為所現，從此生果故。

單所立法應非所立，以敵者已極成故。

諸不撥聲義為求燒煮者，是由有無品之差別而觀察火事（即觀察有無火），而趣於火，非趣聲義。要從此火而生燒煮之果，聲義不能作彼義故。

頌曰：

於不能作義，求者觀何為？213 中性人美醜，欲者觀何益？

若不能作義，求者觀察何為？全無義故。如貪欲婦女，對中性人觀其美醜都無所益。

子三、斷違教諍

問：若不可得是聲義者，則與論說「亦假安立不可得法」而成相違。

曰：無違，

頌曰：

分別智境故，聲義是假立。214 事所依不成，言說正理者，說唯此是法。

以最勝事所依不成，宣說正理者說唯此是聲義由法故。

若爾，彼聲義云何是假立耶？

曰：聲之義是假安立，是分別智所現境故。

癸二、別於不可見不可得因斷諍 分二：子一、破計教為量，子二、明計教為量是愚人。初又分三：丑一、標，丑二、釋，丑三、結。

丑一、標

問：現量、比量不可得，雖不能成立為無，由教不可得，應能成為無，以教是以一切法為境故，故教是能立自所詮者。

頌曰：

聲與事同時，無無不生故，215 非由波成義，波顯說者意。

曰：諸聲非能成立所說義，以與所說事同時，無無則不生之關係故。彼諸能詮，能顯說者身中之意樂，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

丑二、釋 分二：寅一、破士夫所作之教是量，寅二、破士夫未作之教是量。初又分二：卯一、釋違教難，卯二、破勝者語是量。初又分二：辰一、難，辰二、答。

辰一、難

問：若教非量者，

頌曰：

可信語不欺，由總而比度。216

與論說「可信語不欺，由總而比度」則成相違？

辰二、答

頌曰：

繫屬順方便，說士夫義語。依觀察而說，非依諸餘語。217

曰：此不相違。以是就前後繫屬，顯示士夫能得隨順方便，宣說士夫利義之語。由遍觀察後，說此教為量。非就餘教而說故。

問：彼教於所說義如何無欺？

頌曰：

於見及不見，有事諸義理，現量二比量，無害此不欺。218

曰：此具三種觀察之教，於所說義是無欺誑，以是由三種觀察清淨之教故。

以是於可見現事與不現事，現量與比量無害，於不可見極不現事，可信比量亦無害之教故。

頌曰：

可信語不欺，由總雖不現，無位故此覺，亦說為比量。219

從說極不現事可信之語由三觀察清淨之總，新生通達於所說無欺誑之覺，亦說是比量。以是通達自境不現事之量，於汝緣境，無現量趣入之位。

頌曰：

所取所捨性，及方便決定，要義無欺故，可比度其餘。220

故於餘極不現事，亦應如佛所說而比度。由於所取（滅諦）所捨性（苦、集二諦）及彼方便（道諦）善決定門，於四諦真理要義，如佛所說無欺誑故。

卯二，破勝者語是量 分二：辰一、破他派，辰二、立自宗。

辰一、破他派

頌曰：

詩殊勝士夫，餘知如實義。

外曰：觀待永盡諸過殊勝士夫之語，餘人可知如實之義。

頌曰：

若對波殊勝，能知，許波義。221

言如此或非，他有過無過，諸量難得故。餘知難了達。222

曰：若能了知彼是殊勝士夫，則可許彼語是量。然若不觀對彼士夫之言教加以抉擇，則難了知彼人諸過永盡否？以不觀待彼，便言此人有無如此功德過失，了達他人有過無過之量極難得故。此是餘佛弟子所了知。

辰二、立自宗

問：若爾，無盡過者耶？

頌曰：

減及依勝進，皆有逆品故，由習波成性，有能盡諸漏。223

曰：有人能盡諸漏過失，有由修習無我義使內心相續，成為通達無我慧之體性者故。若通達無我之智慧增長，則諸過減少。若彼減少，則依勝進之一切過，皆有逆品能違害故。

問：過失斷盡一次仍當復受。

頌曰：

無害、真實義，顛倒極力阻，成性終不退，覺執波品故。224

一切諸過失，薩迦耶見生，

曰：究竟轉依之人，雖顛倒極力阻撓，然已斷苦終不退轉。以無生死苦害，現證真實義，已成心性故。以彼覺心，專執通達無我定智慧品故。

問：何為眾過之本？

曰：一切過失，非無因生，是從薩迦耶見生故。

問：若薩迦耶見為因，與經說無明為因，應成相違？

頌曰：

無明波波貪，從波起瞋等。225 由此說眾過，其因為愚癡。

曰：此不相違，以薩迦耶見即無明故。經說「愚癡為諸過失因」者，以由無明而貪彼我及貪彼我所，由此而生瞋恚等故。

頌曰：

餘說薩迦見，斷波皆斷故。226

又餘經說、薩迦耶見為眾過根本」者，以斷彼薩迦耶見，則一切過失皆隨斷故。

寅二、破士夫未作之教是量 分二：卯一、破未作之吠陀諦實，卯二、破一分不欺故為諦實。初又分二：辰一，敘計，辰二、破執。

辰一，敘計

頌曰：

諸語顛倒因，諸失依人故，人不作諦義，有者作是說。227

外曰：士夫未作之語是諦實義者，以諸語是顛倒之因，諸過失依士夫故。是行者派有作是說。

辰二、破執 分二：巳一、破所立諦實義，巳二、破能立士夫未作。初又三：午一、以相同破，午二、以待名破，午三、以觀察而破。

午一、以相同破

頌曰：

諸語諦性因，功德依人故，餘說人不作，豈非顛倒義？228

士夫未作之語，豈非顛倒義者，以諸語是諦實性之因，功德依士夫故。是餘佛弟子說。

午二、以待名破

頌曰：

能了解義因，名依士夫立，語縱非人作，故容有顛倒。229

若繫非人作，不了名，應知。

吠陀諸語縱非士夫所作，義亦容有倒說，以能瞭解義之因名言，是依士夫而立故。

若曰：此因不成。聲義之連繫，非士夫作，自性成就故。

曰：是則應不瞭解名言，即能通達其義。

頌曰：

若由名波顯，計餘應無能。230

若謂不定，要由名言而顯了彼聲義之連繫。

曰：是則計餘連繫由自性成就應全無能力，以瞭解義要觀待名言故。

午三、以觀察而破 分三：未一、觀察所詮而破，未二、觀察連繫而破，未三、觀察能詮而破。

未一、觀察所詮而破

若聲義之連繫由自性成就者，為各與一義連繫，抑與多義連繫？初則，

頌曰：

諸語定一義，不應達餘義。

吠陀諸語與名結合，應不能了達餘義，唯於一義決定轉故。

次則

頌曰：

若連繫多義，應能顯相違。231 士夫縱未作，遍計應無義。

吠陀諸語應能顯與所詮義相違之義，以與多義相連繫故。

又吠陀諸語遍計士夫未作，亦全無義，以與多義相連繫故。

頌曰：

連繫諸異事，立故應說因。232 士夫未善作，應畢竟無義。

又諸各異聲義，應無實事連繫，若有彼者，為建立彼應說正因，而無因故。

又吠陀諸語，應畢竟不能顯示義理，以未經士夫善構作故。

頌曰：

若計善作者，此真同象浴。233

若謂許士夫曾善構作者，

則此吠陀派者真同象浴，初為成立吠陀義諦實故，計士夫未作。後為能顯義故，又計士夫作故。

未二、觀察連繫而破 分二：申一、觀常無常破，申二、觀一異破。

申一、觀常無常破

若聲義之連繫有實事者，為常，為無常？

頌曰：

繫者無常故，繫屬常非有。234

若常者，則瓶與言瓶之聲，汝之連繫應非有常事，以汝有連繫者是無常故。

頌曰：

故義與聲繫，是人覺善作。

義與聲之連繫，是由士夫覺慧善察而作，聲義之連繫是增益故。

若無常者，則吠陀語應與後義不相連繫，以前義滅時已隨滅故。

頌曰：

若與義俱生，於諸聲自性，235 相反，不應理。

若謂連繫與後義俱生者，

則此吠陀諸聲，與後義無連繫之自性，今相反者不應道理，是常住故。

頌曰：

假繫無此過。

諸佛弟子則無為實事連繫所說過失，以許連繫是分別假立故。

頌曰：

若所依雖滅，不滅，常如類。236

若謂所依聲義雖滅，然連繫不滅，以是常故，如別法雖滅，種類不滅相同。

頌曰：

於常，依何能？由何許波依？

曰：由何道理許彼種類依諸別法？不應道理，於諸常法，所依無有任何饒益功能故。

若謂別法能顯種類者，

頌曰：

由能生於智，俱有因和合，237 波智可生故，

曰：如瓶等，由了別智生緣自智時，許用燈光照顯，以能生緣自智之俱有因和合，要以燈光方使緣自智堪能生起故。

頌曰：

了智於瓶等，生起許為顯。諸不變、無別，238

能顯自何作？何許波顯波？

然許彼種類，要由彼別法顯了，不應道理。以能顯自身全不能作任何饒益事故，外緣不能使起差別故。無變異故。

(此說能顯義，如瓶在暗處，眼識不能見，要借燈光照亮方能見，故燈光者能顯。今別法對種類，聲義對連繫，皆無彼照了作用。故非能顯。更如彼計總類是常恆不變，無有差別，則諸別法對彼全無損益，如何能為彼作所依，作能顯耶？)

申二、觀一異破

若許連繫為實事，則聲義與彼實物為異非異？

頌曰：

連繫成實事，異故種種覺，239

若是異者，則連繫與聲義於不亂覺前現為種種事，物各異故。

頌曰：

不異，即波性，離此無餘事。

若不異者；則連繫應即彼聲義體性，以離聲義非有異物，是一物故。

又彼連繫應非實事，一物異物皆非有故。

此因決定，以離一異物外無餘實事故。

頌曰：

事性各異故，繫屬分別作。240 有實，依賴餘，如何成餘繫？

又聲與義之事性，是由分別作為連繫，以物體各異故。

又聲義之連繫，或依賴餘聲義，成為餘聲義之連繫，如何應理？以實有故。

未三、觀察能詮而破

若吠陀聲與所詮勝義連繫者，為與一一字連繫，抑與句等連繫？初則，

頌曰：

諸字當無義，句遍計無事。241 此有事連繫，當如何而轉？

一一字應與所詮勝義不連繫，不能顯義故。

次顯句等與所詮，此實事連繫如何而轉？應不能轉，以能詮自所詮分，是由分別遍計之無事故。

已二、破能立士夫未作 分四：午一、成立吠陀是所作，午二、成立無常，午三、不作因錯誤，午四、成立咒是所作。初又分二：未一、破不作之能立，未二、破不作性。初又分三：申一、破不憶因，申二、破能讀誦因，申三、破無始因。

申一、破不憶因

頌曰：

不憶作者故，傳許人未作。242

傳說吠陀未經人作，以不憶作者故。

頌曰：

有隨此宣說，故惡暗周遍。

曰：行者派之覺慧為惡暗遍覆，以不憶作者，便計必定未作，許有隨此而說故。

申二、破能讀誦因

頌曰：

猶如此士夫，未從他聽聞，243 於字句安布，無有能說者，有說餘亦爾。

有說其餘第八，亦有讀誦為先，是讀誦故。

如現在此人若不從他人聽聞，別於字句安布不能宣說。

頌曰：

編制諸餘論，離師教授外，244 曾見有誰讀，何不如是比？

又黑女民論師所編制之討論，何不比度非士夫作？應當比度。除有先前師長之教授者外，其餘現在見有誰讀誦？皆不見故。

頌曰：

何類從何成，無別如火薪，245

餘未見因者，正知由波成。見果相同故，未說諸差別。246

凡所宣說因，一切皆錯亂。

其餘未見從士夫因生之吠陀，亦應正知是從士夫生，以現見世間語言與士夫之語言結果皆相同故。

此因決定，以何類果從何因生成，無有差別，彼果定從彼因類生故。如火與薪。

又彼吠陀未曾顯示士夫未作之差別，凡所說一切因皆成錯亂，以彼果定從彼因故。

申三、破無始因

頌曰：

雖皆無始成，然非依非士，**247** 故士夫未作，餘亦不依人。蔑戾車等言，說斷無等語，**248** 無始故亦爾。

吠陀諸論，雖皆無始而成，然不能因此便成立為依於非士夫所作。以無始故便謂士夫作者，則餘言詞亦應不依人故。

又蔑戾車等之言詞及說無前後世之語言，亦應如是非士夫作，皆是無始故。

頌曰：

是先作因故，如此人未作，即成有何德？**249**

若謂是從前人先作為因而出故，即成立如此名言非士夫作者。

曰：如是士夫未作，與成立吠陀是諦實義有何功德？全無所益，現見彼有顛倒義故。

頌曰：

義於功用別，見故亦是疑。

有吠陀義，一向決定是可疑惑，現見說者功力，配合差別義故。

未二、破不作性 分二：申一、破字未作，申二、破語未作。

申一、破字未作

頌曰：

字餘無別故，成立有何果？250

若吠陀未作者，為字未作，抑語未作耶？

若字未作，吠陀諸字成立未作有何結果？全無意義。以與世間餘字無差別故。

申二、破語未作 分二：酉一、破異字之語未作，酉二、破字之次序未作。初又分二：戌一、以不可得破，戌二、觀察而破。

戌一、以不可得破

若言語未作者，則彼語為異於字耶？為即字之次序為語耶？若語異字者，

頌曰：

語非異於字，以不可得故。

然語非離字別有異體，如是體不可得故。

戌二、觀察而破 分三：亥一、觀有無分破，亥二、觀常無常破，亥三、觀遍不遍破。

亥一、觀有無分破

彼吠陀語，為以多支分為體性，抑無分一體耶？若多分者，

頌曰：

是多支體性，波等異無義，251 非事假名事，如云獅子等。

為彼異分，一一不能顯示義理，抑彼一一分能顯義理耶？

若如初者，則吠陀語應是士夫作，以非一一分能顯義理之有事，而假立為彼有事故。如婆羅門童子假名獅子等。

頌曰：

若各各有義，多立是顛倒。252 由通達一支，當達諸語義。

若謂一一分能顯一切義者，

則吠陀語假立多分，應是顛倒，以一一分即能顯示一切義故。

又吠陀語通達一支分，即應通達一切語義，因同前。

頌曰：

頓了達一切，應無時差別，253 一性亦無異，漸達非有故。

若謂頓時聽聞一切支分，無過失者，則吠陀語應無時間差別也。

若謂是無分一體者，則吠陀語應無漸次通達，以無異分故。

亥二、觀常無常破

頌曰：

無常，勤發故，何非士夫作？254 若常，應常得，以無障覆故。

彼吠陀語，為常無常？

若無常者，則吠陀語云何非士夫作？應是所作，是勤勇所發故。

若謂是常性者，應常可得，是可聞之常法故。

此因決定，以於常性無障覆故。

頌曰：

若謂俱有因。未具，不聞者，255 必待他。寧爾，決定則相違。

若謂由俱有緣有所不具，故不常聞者，何為觀待他緣？

即使爾者，彼吠陀語常時決定亦應相違，以待緣故。

亥三、觀遍不遍破

頌曰：

若波非能遍，非一切可得。256

又彼吠陀語，是否能遍一切處？

若非遍者，則應非一切處可得，以是不遍一切處之無分一體故。

若謂遍者；

頌曰：

若遍，則一切，應頓時可得。

則吠陀語應一切耳識同時可得聞，以遍一切處，又是耳識可聞之無分一體故。

頌曰：

若作可得者，無變何能作？257

若謂由緣所作乃可得聞故無過者，

彼吠陀諸何緣能有所作？應不可作，是無變故。

頌曰：

若根善淨者，波無餘應聞。若由善淨別，異故一義定。258

若謂由根善淨乃可聞者，

則吠陀語，彼根善淨者應無餘得聞，是彼可聞之無分一體故？

若謂由根善淨差別，決定唯聞一聲能詮之義，以各異根各各決定故。

頌曰：

聲聚多喧雜，如何而得聞？

若爾，耳識如何得聞眾多喧雜聲聚？應不得聞，以決定唯聞各各能詮聲故。

頌曰：

若聞波散聲，非是能詮者，259

若謂從彼聲聚中，但聞散聲，非聞能詮者，

頌曰：

謂離聲有異，當極信於此。若餘聲靜住，能詮如何聞？260

則離聲外有異能詮，應極信受。實不應理。以離聲音外，異體能詮，有應可見實不可得故。

又諸餘聲靜住不誦，唯一士夫誦詩詞時，如何聞其能詮？應不得聞，以只聞散聲故。

頌曰：

又功能定故，如何達異聲？

又彼如何了達聲音異體？以聽聞一一能詮之功能決定故。

若謂離聲音外，有異體能詮，以能詮能顯義，聲音不能顯義故。是有分故者，

頌曰：

如由波波過，不許聲能詮，261 由諸聲所顯，能詮如何無？

則由有分等彼彼過失，不許聲音為能詮者，是諸過失如何能詮非有？彼亦應有，以是有分故。

酉二、破字之次序未作 分三：戌一、破字安布次序是未作語，戌二、破字顯了次序是未作語，戌三、明已破離字有與次序。

戌一、破字安布次序是未作語

頌曰：

若謂字次序，字無異故非。262

若謂字之次序是未作語者，為字安布次序是未作語耶？抑字顯了次序是未作語耶？

若如前者，則吠陀諸字，汝之次序應並未作語，以與世間字，所作性無異故。

頌曰：

波亦無建立，餘次序違故。說遍及常故，無時方次第。263

吠陀諸字亦無一定建立次序，許是常故。

常法與餘次序相違故。

又吠陀諸字，應無時方次序，以說過常故。

頌曰：

無常非能遍，過失前已說。

無常與非遍亦不應理，其過失前已說故。

戌二、破字顯了次序是未作語 分二：亥一、常則無顯，亥二、縱有亦非理。

亥一、常則無顯

頌曰：

顯次亦非語，常則除顯故。264

吠陀諸字，其顯了次序亦非未作語，是常法故。以常法則遣餘以緣顯故。

頌曰：

由功用所作，成故即是果。善知已成義，許餘覺能顯。265

如燈，若餘者，作者有何別？由諸作和合，所作事決定，266

復得故是果。能顯非有故。

又吠陀諸字，是舌顎動作所成之果，是從舌顎等功用新作成故。

若許爾者，則除舌顎等能顯者外，其餘新作者有何差別？

以能顯自智由能緣門，於餘所顯同類已成義，為能緣覺之因，許為能顯故。譬如燈光。

又吠陀諸字，即是舌顎新生之果，是從舌顎和合作用決定復新可得故。

若唯能顯，必無新生故。

亥二、縱有亦非理

頌曰：

若謂作體性，離障為顯者，267

於無事功作，和合有何能？與聲無別故，餘亦得為顯。268

若謂由舌顎作用，使彼吠陀聲之體性，唯離聽聞之障礙，是能顯義者，若唯離總聽聞吠陀聲之障礙，何故說汝是功用和合之功能？

應非彼能，是無事故。

餘諸陶師，應得為陶瓶之能顯，以舌顎僅是吠陀聲之能顯，以彼生吠陀聲之理，與汝生陶瓶之理無差別故。

頌曰：

若如是許者，諸因皆無用。

若如是許者，別諸餘因皆成無用，以彼陶師即是陶瓶之能顯故。

頌曰：

認識、有合等，所計諸能立，269

無喻，諸有事。皆剎那壞故。亦破餘惡因。覺非依人者，270

自許、現、世共、比量頓違害。

試問：何為成立吠陀聲常之能立？

若謂認識即此，及先有立名等，許為能立者，則成立吠陀聲常之同喻非有，以諸有事皆剎那滅故。

其成立聲常之諸餘惡因亦應破除，以諸有事皆剎那滅故。

若謂吠陀聲於耳識顯了之次序，是未作語者，

則耳識應成常事，以顯了吠陀聲常事故。

若許爾者，則耳識應不依士夫矣；

若亦許者，別應許餘覺亦不依士夫。

故行者派立宗——貪覺不依士夫，不應道理。以如是宗，自許貪心為士夫之德，能違害故。

又行者派立宗——苦樂覺不依士夫，不應道理。以如是宗，現量能違害故。

又行者派立宗——耳識不依士夫，不應道理。以如是宗，世間共許及以比量頓違害故。

戌三、明已破離字有異次序

頌曰：

異字之次序，已明顯觀察。271

又離諸字計有異體次序，亦非未作語，明顯觀察已破訖故。

頌曰：

波由分別增，何非依士夫？

又彼文字次序，如何不依士夫？定依士夫，是由分別所增益之次序故。

午二、成立無常 分三：未一、舉因，未二、斷諍，未三、明此亦遮餘執。

未一、舉因

頌曰：

有即壞繫屬，故聲是無常。272

「聲是無常」性，是有事故。又彼壞滅，從有事有時即繫屬故。

未二、斷諍 分二：申一、於無待因斷諍，申二、於根本因斷諍。初又分二：酉一、斷以餘壞因而壞，酉二、斷無壞因相違。

酉一、斷以餘壞因而壞

頌曰：

由火生餘義，其壞無實故，薪應猶可見。若波由此壞，273

如何餘壞餘？寧，薪何不現？波持故不現，非，波不障故。274

生故壞有壞，如是薪應見。

若謂其因不成，以由火使薪壞生為餘義。

若爾，薪焚燒之後，應仍可見，以薪以前可見，薪壞無實物故。

若謂即彼餘義之壞，是彼薪之壞者，

餘義壞如何能成薪之壞？以離薪外是餘物故。

甯許彼是薪之壞，試問：何故薪焚燒後薪不復現耶？若謂由彼餘義壞所攝持故本顯現者，

彼薪應非由餘義壞攝持映覆而不現，以彼不能障故。

彼餘義壞亦應有壞，以有生故。

若許爾者，應自成已第二剎那即應壞滅。若許爾者，則第二剎那薪應可見，以於爾時不見薪之因已壞滅故。

頌曰：

若如殺殺者，罪人不復生，275 於波亦如是。能殺非即殺。

若謂如殺罪人之殺者被殺，共罪人不能復生，如是壞此薪之壞雖滅，然薪亦不能復現。

曰：罪人之殺者被殺，罪人不能復生，與薪壞已滅，薪不能復現，並不相同，以罪人之殺者，非即難人被殺分。而薪之壞即薪之滅分故。

頌曰：

若壞非餘性，薪應即壞性，276

又彼薪應即壞性，以除自壞，非餘事故，

頌曰：

波無故非因，此外無餘相。

又火應非薪滅之因，以彼滅是無事故。

又火應不能生薪之壞，以薪之壞與薪，若一體、異體，俱不生故。

以離此一體異體，亦無餘餘相故。

酉二、斷無壞因相違 分三：戌一、斷事與滅同時有，戌二、斷自相同，戌三、由此亦遮餘理。

戌一、斷事與滅同時有

頌曰：

壞雖是無因，常故有事壞，277

同時俱有者，無事由何常？於無，則不犯。事不壞過失，278

不許諸有事，由壞而壞故。

若謂壞雖是無因，然薪事與壞可同時有，以彼壞是常事故。

曰：薪之壞滅，由何而是常事？應非常事，是無事故。

若謂薪應不壞，無餘能壞因故。

曰：許無餘能壞因者，不犯薪事不壞之過失，以不許薪事由餘能壞因而壞，是從自因生於壞故。

外曰：若薪從自因生於壞者，與前說壞無因相違，言薪之壞，第六轉餘亦不應理。

頌曰：

為知有事壞，不觀待餘故，279 心增益波異，說波住無因。

曰：於薪壞位認為無因，有其意義，是為了知薪事壞時不待餘因故。

其薪與壞雖非餘物，然可用第六轉聲，由分別心增益似異於薪，云彼薪之壞，用第六聲故。

戌二、斷自相同

頌曰：

若無從自有，此分別相同。280

無波少許過，僅是成為無。有則此分別，成與事繫故。281

若事無少作，何為有所待？

外曰：薪滅彼無，應是從薪自因已成就而有，以從薪自因而生於壞故。若許爾者，則觀察一體異體之分別，於汝亦相同。

曰：薪之壞滅，無有少許觀察一體異體之過失，僅是成為無事故，若計薪之壞滅是有事者，則有觀察一體異體之分別，以凡由因成就者，則與有事一體異體隨一繫屬故。

頌曰：

說言是無者，亦是非有事。若少有所作，則是觀待餘。282

若說薪滅是無者，非說滅從因生，亦是說薪滅已即名非事故。

又彼火事，豈是薪滅所觀待事？若有少許饒益事者可觀待他，汝於薪壞不作少益故。

戌三、由此亦遮餘理

頌曰：

以此雖無因，未生而壞故，283 先有與壞過，太過亦除遣。

以此說滅為無事，即遣除太過之失，謂薪從未生即應壞，以壞是無因故。

若許爾者，則未生之前應已有，及應壞故。如何遣除？謂滅非從因生，是無事故。

申二、於根本因斷諍

頌曰：

如有具生者，則許有礙性，284

如是諸有者，有是可壞性，有非生則非。由因性決定，果性則決定，285

無諸異因故，無常性無異。

外曰：如具生法，有者是有礙，有者是無礙，如有具生事是有壞性，有非具生事是非壞性。故非有事皆可壞滅。

曰：果法離無常性無異體性，以離無常，無生異體之因故。以從因性決定而果性決定故。

未三、明此亦遮餘執

頌曰：

故波等繫屬，286 常性已遣除，

彼等聲義之繫屬，亦遣除常事，凡是有事皆無常故。

頌曰：

聲能由前說，連繫過已遣。

由聲瞭解義理之功能，亦非常事，以彼由前所親於繫屬常事之過失，已遣除故。

午三、不作因錯誤 分二：未一、正說，未二、破事難。

未一、正說

頌曰：

言士夫未作，非能立知實，287 無人過造失，火等見餘相。

言士夫未作，不能成立吠陀了知如實義，即無士夫過失所作過失之火等，已現見可成為餘相顛倒之因故，

頌曰：

計波為未作，不成為智因。288 於諸常住中，全不生事能。

即許吠陀未作，亦不成為了知實義之因，以諸常法都無生有事之功能故。

若謂此因不成，以緣虛空無為之分別成就故。

頌曰：

分別習氣生，增益行境覺，289 有從波所生，非義為行境。

曰：其緣虛空無為之分別覺，是從習氣所生，非以所取義（虛空）為所行境，是以分別習氣所生之增益為所行境故。

未二、破釋難

頌曰：

若謂所作者，見為顛倒故，290

未作語義實，反則違遍故。無故，未說因，則疑波容有，291

有事於相違，亦見能遍故。由不得，不成遍無，前已說。292

無性若不成，於遮生疑惑。若隨行及遮，於宗有法有，293

由決定果智，成者，是能立。若所立異品，說其遮遣性，294

即成此同法，故因皆隨行。

若謂未作之語是實義者，以未作相反，則與實義義遍相違故，現見所作語是顛倒故。

曰：彼士夫未作，於成立吠陀是實義之異品，亦容疑有，以為成立彼於異品無故，未說能立因故。

若謂士夫未作，應於顛倒義無，以見於實義有故。

曰：彼因不定，以於勤勇所發非所發相違事上，現見一有事即能遍故。

若謂士夫未作，於顛倒義應無，於彼未見故。

曰：此亦不定，以不可得，不能成立一切皆無，前已說故。

又士夫未作，於成立彼宗之遮性，應有疑惑，以於異品不能成其唯無故。

若許爾者，則非成立彼宗之正因；

若是能立正因，須有隨行、返遮，於宗有法決定有性，為果之智所成就故。

又逆遍成就之一切因皆應有同品隨行，凡說於所立異品相返性時，即顯此因法於同品轉故。

午四、成立咒是所作 分三：未一、正說，未二、成立作者殊勝，未三、若非殊勝自語相違。初又分四：申一、由名言辦果，申二、破由聲功能成辦，申三、破由加行成辦，申四、斷無次序相違。

申一、由名言辦果

頌曰：

有編制名言，諸咒能成果。295

諸咒語是由某等士夫所編制名言，以能成辦息實等果故。

申二、破由聲功能成辦

頌曰：

若謂事功能，無別餘亦成。若謂是餘義，安布前已除。296

若謂唯由諸字事物之功能，而辦息實等事者，

則從所作餘顛倒儀軌，亦應能辦息實等事，以儀軌顛不顛倒，字無別故。

若謂離文字是餘義安布者，亦非是咒，前已破除有餘安布故。

頌曰：

波義應常成，有詩應無能。若事能如此，波應皆能成。297

又彼諸咒應常成辦息實等事，以常能轉息實等故。以字功能常時有故。

若謂要待餘緣方能辦息實等事者，

曰：餘緣於咒無裨益之功能，是常住故。

諸咒要待餘緣方能成辦息實等事，則唯字事，使無息實等功能。又彼諸咒，應一切人皆能成辦息實等事，以若唯由字事功能，便能成辦如此息實等事故。

若謂要如此修儀軌之婆羅門，方能辦息實等事者，

頌曰：

非由善作故，不待作者別。若有事作為，亦事異成異。298

曰：諸咒效果，不應待作者之差別，以非由士夫善製作故。汝計唯由字事之功能故。

若許爾者，則非由作者差別，而息實等之功能決定也。

若謂有事由緣作為者，則有事各異，是由因緣各異而造成，非由是否婆羅門而別也。

若問：婆羅門與旃陀羅等種姓差別，由何而成者？

頌曰：

非由作者別，能定，由言成。

曰：於勝義中實無種姓貴賤之別，唯由世間名言分為種姓貴賤故。

吠陀諸咒，非與婆羅門方與息實等果，不與旃陀羅等。是由士夫智力製作名言，起如是作用故（即由咒力生效，非由種姓生效）。

又吠陀諸咒，息實等之功能，非由諸咒等作者是否婆羅門等差別而決定，是由製作之名言而成辦息實等事故。

申三、破由加行成辦

頌曰：

差別無可作，作何成作者？299

諸婆羅門由作何事而成修咒之作者？應非作者，以咒差別，無可作故。

頌曰：

若顯為加行，波前已遣除。

若謂能顯諸咒，是於咒果加行者。

曰：咒果非緣能顯，是常法故。常法由緣顯，前已破故。

頌曰：

若波覺是顯，波合於果者，300

說者是顯因，聽者應繫果。若不顯微誦，聲功用加行，301

意誦應無義。聲是耳行境。

若謂彼婆羅門是於咒果修加行者，由誦咒緣彼有顯咒之間覺故。

若爾，自不誦咒，聽他誦咒者之旃陀羅，亦應與息實等咒相連繫，由說者之因使咒顯故。

又若咒聲不明顯，僅以發聲之加行微音誦咒，或以意誦，咒應無義，咒聲不明顯故，非耳識所行境故。

聲是耳識所行境故。

頌曰：

間從波生故，波覺亦顯者，302

若謂以意誦咒時之分別覺，亦是咒之能顯，以是間接從彼咒聲所生故。

頌曰：

若有義不成，分別隨行故。

曰：若意覺分別，應不能成立有咒聲之義為所取境，彼是前同類分別之隨行故。

若謂汝自宗過亦相同，意誦應無作用。

頌曰：

自與共自性，欲一體而誦，303 由諸言誦故，不違非由事。

曰：以意誦咒而息實等，亦不相違，以咒自相與共相自性，欲為息實等一體性而誦之心所發起，如制名言者所制名言而誦故。

諸咒非唯由事功能而成息實等事，息實等事待名言故。

申四、釋無次序相違 分二：酉一、難，酉二、釋。

酉一、難

頌曰：

若無次序者，聞說味與海，304 應無差異果。

若聞說味（羅薩）與海（薩羅），應無瞭解異果，以彼字無次序及差別故。

酉二、釋 分二：戌一、明次序，戌二、明差別。

戌一、明次序

頌曰：

波依士夫有。字從起智生，從智而生聲。305

彼文字次序，是依士夫而有。諸字是從前發起智而生後發起智，從有次序智而生有次序之聲故。

頌曰：

有波差別波，是由耳決定。由波智生智，聞波非疾聞，306

由持憶波故，能憶後體性。

又文字次序是依士夫而有，以彼前字之差別至彼後字，是由耳根漸次決定故。

又彼次序是依士夫而有，以有彼聞前字之智生起有智之後字，聽聞彼字時，非有速疾，徐徐聽聞，觀待憶念前字而生憶念後字之體性故。

頌曰：

波是因持心，諸字因與果。307 說是諸次序，波由士夫作。

(以上三段，初是次序之起因，次是構成次序結果，後是次序之使果。)

彼等諸字，是士夫所作，以是自因發起心之果，及是緣自心次第之因，由此說有諸字次序故。

戌二、明差別

頌曰：

故波字體性，句與句他性，308 作者功用異，共作果差別。

說薩羅(海)之句。與說羅薩(味)之句，各有二字體性，是他物性，是從作者功用行異而生故。共同讀(二字連讀)時，即瞭解為海、味之結果差別各異故。

頌曰：

波諸字次序，編制而詮轉，309

不違欲成序，常住相違故。士夫與諸字，因果性成故，310

字序皆從士，如火與薪理。

彼字次序非常住事，由欲編制而詮轉故。

與欲樂不相違之次序，與常住法成相違故。

一切字次序皆從士夫生，以士夫與諸字成為因果性故，如火與薪之理。

未二、成立作者殊勝

頌曰：

諸智力士夫，能作咒次者，311 不共性成就，餘無波能故。

諸具智力能新作咒次序之士夫，已成為不共餘人者，以餘常人無彼智力故。

若謂此因不成，以大路人亦有能作消毒等事者故。

頌曰：

有了知續者，作某等密咒，312 波是主者力，隨波說理故。

曰：若有瞭解揭路荼續之士夫，作某等密咒，彼等消毒之功能，主要是作揭路荼續者之功力，以是隨順後所說道理而行乃生效故。

頌曰：

欲果作諸咒，應說士夫作。313

諸咒應說是士夫所作，以欲求息實等果而製作故。

頌曰：

成立士無能，由此而除遣。

今此成立作咒者殊勝，亦有所為，是為破除說士夫無見超根義功能之能立故。

頌曰：

所說覺、根、語，士夫等能立，**314** 似量有餘故，非能達實義。

以彼所說，有覺、有根、發語，是士夫等能立，皆非能通達如實義之正因，以是似量即似因故，是有餘因故。

未三、若非殊勝自語相違 分二：申一、正說，申二、破義決定。

申一、正說

今顯說無殊勝士夫，與說勝比者（外道者）了知吠陀定義，自語相違。

頌曰：

聲自體不說，此義，此非義，**315** 士設立此義，波洩具貪等。

行者（外道者）士夫，是汝假立此定義，以汝假彼定義，而吠陀聲自體不能說此是我義，此非我義故。

若許爾者，汝不能成立彼定義，以具貪等故。

頌曰：

一了義非餘，誰作此差別？**316** 如是有人知，汝為何不許？

如勝比者，如有餘士夫亦能瞭解定義，汝為何不許？不應道理。

汝說勝比者了知定義，唯彼一人了知定義，非餘能了，如此差別是誰所作？無能作故。

頌曰：

若語量不欺，說波了義者，317

諸極不現事，非有量能知。誰語量不欺，波所作語言，318

得謂正教故，非士作，無義。

若謂誰語於所說義以現量不欺，即說彼是了知定義者。

曰：如諸天與梵等，非是勝比者之現量所能測量，是極不現見事故。

汝為成立吠陀是實義者故，以非士失作為因，應全無義。以說勝比者所作語得為正教故。

以說勝比者之語由現量門，於所說義不欺誑故。

頌曰：

若極不現義，無教有知者，319 則許超根義，有能了知者。

汝現已許諸超根義有能了知者，以極不現見義，雖無正教，有能了知者故。

申二、破義決定 分四：酉一、破由量成，酉二、破世許成，酉三、破吠陀自成，酉四、破自性成。

酉一、破由量成

頌曰：

或自具貪等，餘非了明義，320

勝比者自己應非了知吠陀定義者，以具足貪等故。

其餘士夫亦不能了知吠陀定義，以具足貪等故。

頌曰：

吠陀非能了，誰達吠陀義？故欲生天者，聞說祭祀火，321

有謂食狗肉，非義，何量證？

吠陀自己亦不能使了知吠陀定義。若彼能使瞭解，則講說者都無義故。

吠陀定義由何量能通達？都不能達，以勝比者及餘士夫並吠陀本身，皆不能通達吠陀之定義故。

若許爾者，則欲生天者，聞說祭祀於火，說食狗肉非所說義。於此有何量證？都無定量，由上所許故。

酉二、破世許成

頌曰：

世語共計者，波有種種義，322

誰辨此聲義？超根義誰見？見非世許義，天天女等聲，323

若謂「阿伽尼貨黨祖呼耶達底」吠陀之聲義，是瞭解為「注酥於火內」。以世間語言共許如是故。

曰：世間共許有種種義之聲義，誰能分辨決定此義？全不應理。超越根義有誰能見？無能見故。

又吠陀之聲，由世間共許，不能成立汝義決定，以見汝所說義與世間共許不相同故。

如世間說：天神之住處為天趣，彼處之女子為天女。汝說天趨為欲樂，天女為器具故。

若謂彼吠陀聲（阿伽尼等）是瞭解為「注酥於火內」，以吠陀本釋中說故。

頌曰：

如是聲於餘，起如是分別，

曰：於根本吠陀如是聲，諸餘注釋不能成立吠陀定義，以餘注釋中對根本吠陀所說，起如是過失之分別故（即阿伽尼咒聲既可作為燒護摩解，亦可作為食狗肉解，故注釋中起疑惑分別，不能決定）。

頌曰：

世許諸人語，不許波為量。324 復由波達義，此欲瞋何為？

汝何為復欲以世間共許而通達吠陀定義？此不應理。汝原說世間共許乃諸人之語，不許為定量而瞋棄故（即為何時瞋棄不許為量，又時而愛欲以以成立定義耶）。

頌曰：

若違越世許，分別有何因？325

若謂汝以何因緣違越世間共許，分別彼吠陀聲為食狗肉之能詮耶？

頌曰：

世許非量故，執波有何因？世許於聲義，決定生猶豫，326

以見波諸聲，種種義轉故。

曰：汝以何因定執世間共許為成立彼之定量？彼非量故。

又即由世間共許，於吠陀聲義之決定引生猶豫，由世間共許現見諸聲於種種義轉故。

頌曰：

由未見決定，有各種功能，327 聲自引疑惑，餘無不可故。

又吠陀自身使未見能定者懷疑汝能於種種義轉，除所說義，非不能向餘轉故。

酉三、破吠陀自成

若謂吠陀為勝比者說其定義，是彼為我行者宣說。

頌曰：

有說此是路，是此株杌說，328 餘謂是自說，當觀波差別。

曰：如有人問：「何者是往城市之路？」有狡獪者謂是此右路。是此株杌所說。餘人則謂是自己說。

對如是兩人所說，當觀察其差別，是各隨己欲而說，都無差別。其株杌全無指示道路之能力故。

行者與餘講吠陀定義之外道，二人皆各隨己欲解說吠陀定義，全無差別，以汝二人皆欲說吠陀定義，而吠陀自己全無宣說定義之能力故。

頌曰：

可於一切轉，而說顯一義，是由何而定？329

除說欲決定，何知超根境？

又吠陀聲由何決定唯顯一義？全非決定。以於一切義皆可轉故。除隨說欲決定義外，於超根義無能知故。

頌曰：

說欲是定因，言是波能顯，330 波非人則無，波非唯一義。

又吠陀聲由何知彼唯於一義轉？應非如是。以計士夫未作故。

此因決定，以樂說欲是決定義之因，名言是決定義之能顯，非士夫作，彼非有故。

酉四、破自性成

頌曰：

若由自性定，於餘波不可，331 言亦成無義。

若謂吠陀聲，由共自性決定各是一義之能詮者，

則餘說者欲作餘義解，彼應不可轉，全無所瞭解。

頌曰：

名顯性差別，由何而決定？隨自何所欲，332

何謂定於波？故言皆可立，非唯顯汝欲。333

又以名言解釋，如云「此聲是此義」，亦應全無意義。

若謂名言亦唯顯一義者，曰：彼吠陀聲決定唯顯一義，由何決定？應不決定。是由名言瞭解義故。

又非唯顯行者所欲，以可隨欲配合名言故。

凡隨自欲而轉者，則全無唯詮一義之決定故。

卯二、破一分不欺故為諦實 分二、辰一、敘計，辰二、破執。

辰一、敘計

頌曰：

吠陀一分故，餘亦應如是，如火禦寒實。餘作如是說。

若謂阿伽尼等吠陀餘聲，亦是如是真實義者，以是吠陀之一分故。

譬如說火能禦寒之語是真實義。行者等餘人作如是說。

辰二、破執 分三；巳一、能立不定，巳二、破所立，巳三、破太過失。

巳一、能立不定

頌曰：

味同，體同故。一器餘亦熟。334 有餘錯亂故，知理如此破。

若謂義一分如是，是成立阿伽尼等吠陀有真之實義正因。不應道理。了知正理之陳那論師如此破云：「是成立彼之有餘錯亂因故。」

譬如為證餘果與所食果其味相同，而云與彼色體相同故。

又如為證所食餘飯皆是熟飯，云與所食飯同在一器中，無差別故。

已二、破所立

頌曰：

士常為作者，諸事常，超根。335

根所取，諸事。因、住、壞不等，餘由二種量，遣除為行境，336

違依教比量。諸所有言說，未遣諸相違，論義亦未顯，337

計波義諦實，娼婦以吵勝。

又行者派計吠陀有真實義，與諸娼婦唯以吵嚷勝共夫主相同。以士夫常證為作者及受者故。說諸有事常故。說超根之總義等是根所取故。

說諸有事因不平等；常法為因；住不平等，成已由緣而住；滅不平等，由後起因而壞滅故。

復說許多量相違事，為二種量所遮除之行境，及與依教之比量相連故。如計覺是不現見事為現量所遣除，計吠陀有真實義是不現見，為比量所遣除，說沐浴等能淨罪障，為自許所遣除等。對以上所說一切相違過失未能除遣，

對吠陀論之定義，亦未善解說。僅以一分不欺誑，便計吠陀有真實義故。

已三、破太過失

頌曰：

若如是量成，則此何非量？338 士夫多說中，非無一實義。

若由一分不欺誑，如是便能以量成立吠陀有真實義者，則此語言何有非量？以諸士夫說多語言，非無一語是實義者故。

丑三、結

頌曰：

聲住於說者，非事性、非果，339 除此相反者，亦無不錯亂。

此能詮聲應非所詮事之自性或果，以是住於說者之樂說欲故。

若許爾者，則於所詮義全無繫屬，

以除此同體繫及因果繫外，其相反者（即非二種繫屬者）無有不錯誤之繫屬故。

頌曰：

諸能詮轉趣，見所詮而作，340 彼此相違義，如何通於一？

若謂能詮之轉趣，是由見所詮而作故，能詮是所詮之果者。

若爾，常無常彼此二種聲，云何於一聲而轉（如說聲無常，或說聲常）？應不能轉，以常無常是互相違義故。

頌曰：

故教與諸事，任何了達者，341 不成「無不生」，波能定何義？

又由彼教，能決定何義？都不能定。以教與所詮事，任何通達者都不能成立「無則不生」之繫屬故。

頌曰：

故波雖遮返，不成有事無。定無為果者，不得，不能成。342

由教於不現見義，不能以不可得故，成立「決定無」之結果，以彼教雖遮返（即無彼教），亦不能成立不現見事為無故（雖不能詮教，仍有所詮事，故非因果繫屬）。

此品略義，謂於抉擇自義比量之支分中，須廣抉擇決定因三相之方便。不能如實了知依理之原因，是由於未能無例通達言聲與分別是遮詮之理之所致。故廣抉擇遣餘見依證顯之理。一般引生比量智，並不煩了知遮詮之差別。於未解脫之支分中，須無例抉擇證解脫與一切種智之道。若不了知遮詮之差別。則於增益執未斷謂斷，於不須斷者反謂須斷，顛倒執著我大義。為除此過，所以廣說遣餘之理。次因教者對不可見不可得因，起那分別，謂觀、比二量不可得雖不能成立為無，然不見教中宣說，則能成立為無。以遮教其即為抉擇一切所知之真理，故凡有者教中即須說故。在破此執之支分中，廣破計吠陀為量。又教者未見教中宣說，亦不能成立為無，即教中有所宣說，教者亦不定能見故。又先未瞭解之義，唯以教證新了知時，須觀待者言。若以教中不可得便成立為無者，須於一切所知堪為定量士米之言教中全都遮止方能成立，非僅一分未見，便能成立故。後教亦非以士米未作為準，以彼都無顯示真義之能少故。許士米所作言教為定量之方便，要先觀察彼所說話，察察清淨方許為量。非先成立無過士米為量，其後即許彼所說話為量。為使了知此義，故廣破吠陀為量等。

子二、明計教為量是愚人

頌曰：

計吠陀量、有作者，計浴為法、種姓傲，為滅罪故行苦惱，是愚惡慧五種相。343

釋量論頌自義比量品第一終

行者派愚癡惡慧之五相俱全，（一）計內容相違之吠陀為定量，（二）說有常士夫為作者，（三）計僅作沐浴便使法增長，（四）縱無功德謂是婆羅門種而生驕傲，（五）為滅罪惡苦惱身故。

釋量論略解 卷第二（終）